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实施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实施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
2. 本报告采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九届会议引入的新结构，符合产权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该文件遵循本组织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所确定的框架。本报告提供了对本组织处理发展议程建议的活动和成果的关键亮点和全面概述。为便于参考，与本组织相关预期成果的关联，以及相关发展议程项目和其他文件的清单，在单独的附录中提供。
3. 委员会要求每年就独立审查建议的进展向秘书处报告（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8.1 段），并将此类报告纳入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进展报告（CDIP 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6.2 段），本报告也回应了这一要求。相应地，本文件附件二提供了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产权组织为落实独立审查建议所开展活动的概述。
4. 除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外，含有其他相关信息的活动清单包括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
5.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报告（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建议 1 ^{*1}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一届会议（见 CDIP/1/4）上经过讨论，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起落实。建议的实施战略依据是 CDIP 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见文件 CDIP/2/4），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 此外，产权组织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发展议程建议 1 仍然是本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中心。 ✓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举办了 873 项技术援助活动²，其中 322 项由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RNDS）交付。 ✓ 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RNDS 项目小组交付了 17 个在实地、影响驱动且有时限的项目，其中七个项目已完成，十个项目仍在进行中。 ✓ 产权组织重建基金（BBF）交付了 48 项举措，惠及 51 个成员国。 ✓ 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脱离支持一揽子方案已为六个最不发达国家交付了量身定制的国别支持计划，协助这些国家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做好准备。 ✓ 技术援助继续致力于满足各区域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具体需求，包括妇女和青年企业家、中小企业、生产者、工匠、创作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大学和研究机构。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针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交付了 873 项技术援助活动。技术援助涵盖了广泛的领域，包括针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认识提升和培训；知识产权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库；立法援助；政策对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NIPS）；知识产权权利人培训；和远程学习/在线培训。

¹ 标有*星号的发展议程建议是 2007 年大会确定的需要立即落实的建议。

² 该数字反映了报告所涉期间 IP-TAD 中记录的技术援助活动。某些形式的参与，包括在线互动，可能不会作为单独的活动记录在数据库中。因此，该数字应理解为在 IP-TAD 中登记的活动数量，而非本组织开展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全面衡量指标。

建议 1 ³	
	在报告所涉期间，RNDS 项目小组交付了 17 个需求驱动、注重影响且有时限的项目，其中七项目已完成，十个项目仍在进行中。这些项目回应了成员国的正式要求，为广泛的受益人提供了支持，包括农业生产者、工匠、创作者、企业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中小企业、妇女和青年。活动涵盖了农业、手工艺、创意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教育类游戏、纺织业和旅游业等行业。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的七个项目尤其提供了知识产权申请前指导，包括为四个商标和七个集体商标提供指导，还在品牌建设、知识产权组合规划、知识产权审计以及量身定制的指导和咨询服务方面提供了支持。这些项目还通过产权组织的新社区平台 WIPO FACE 和 “她的知产”（IP FOR HER），促进了与受益人的持续合作。https://www.wipo.int/en/web/cooperation/ip-for-her 产权组织开展了各种项目和活动以支持在各区域有效落实该建议，包括： i) “版权：创意经济的驱动力” 喀麦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区域研讨会，汇集了非洲地区的版权局、集体管理组织、复制权组织及政府代表； (ii) 产权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转型区域会议”，促进了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在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工具、自动化及区域数据交换方面的交流； (iii) 产权组织面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企业的专利分析项目，为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受益企业提供了量身定制的专利分析支持； (iv) 墨西哥和巴西智力障碍企业家知识产权项目，旨在通过无障碍学习工具、培训和量身定制的指导，增强智力障碍企业家在其生产活动中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及 (v) 面向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地区的一系列产权组织服务区域网络研讨会。 除常规技术援助计划外，产权组织还通过重建基金（BBF）持续提供量身定制的举措，支持各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通过创新和创造促进经济复苏。在报告所涉期间，共实施了 48 项举措，惠及 51 个成员国。开展的活动包括：支持开发基于原产地的产品和服务，以增强当地生产者的能力并促进市场准入；开展培训和指导，以提升中小企业、创意企业家和创新者的知识产权知识；以及支持将知识产权融入旅游、创意产业和美食等行业的创新与商业战略。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脱离支持一揽子方案取得了显著进展。产权组织继续向计划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六个最不发达国家³提供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援助。针对安哥拉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别脱离支持一揽子方案均已于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在报告所涉期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脱离支持一揽子方案实施工作稳步推进，而所罗门群岛脱离支持一揽子方案则于 2026 年正式启动。对于孟加拉国和尼泊尔，针对各自国家的脱离支持一揽子方案的实施工作通过一系列活动继续推进。

³ 安哥拉、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所罗门群岛。

建议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09 年起开始落实，建议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上讨论过（见文件 CDIP/1/4），并通过 CDIP 第二届会议期间达成一致的活动加以处理，反映在文件 CDIP/2/4 和 CDIP/3/INF/2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技术援助活动继续通过各种信托基金供资。 ✓ 关于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及其成果的详细信息载于信托基金进展报告，该报告是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组成部分。
活动/成果	由产权组织各部门管理的信托基金供资的若干项技术援助活动，捐助来自澳大利亚、中国、法国、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和乌拉圭。这些资源为不同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项目和活动提供了支持。关于受益国以及 2025 年信托基金供资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的更多信息载于 2024/25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40/6 RE V. ）附件十四。

建议 3*	
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总干事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见文件 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见文件 CDIP/2/4）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实施战略有两个方面： 1.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的一部分，产权组织鼓励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仍然是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和知识产权用户量身定制了专门计划，针对社会各个阶层，包括高校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 2.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产权组织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以提供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此类伙伴关系还涉及制作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已开发新的远程学习课程并纳入学术机构的教学大纲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多语言传播、数字化推广、出版物和认识提高活动，推动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 ✓ 在数百个视频以及面向特定利益攸关方群体的定向渠道的支持下，产权组织的社交媒体影响力已扩展至超过 64 万关注者。 ✓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体育：各就位、预备、创新”，产生超过 8,450 万次展示，活动网页吸引了 437,120 名唯一身份访问者。 ✓ 产权组织的知识资源，包括《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2025 年绿色技术手册》、《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和《全球无形资产投资精要》，为围绕创新、可持续发展、技术流动和无形资产投资开展的基于证据的政策对话提供了支持。

建议 3*	
	✓ 聚焦发展的产权组织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下载量超过 55,000 次。 ✓ 2025 年，WIPO 学院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大规模开展，通过 654 门混合式和知识产权电子学习课程（最多使用 20 种语言），惠及来自全部 194 个成员国的 134,048 名学员。 ✓ WIPO 学院通过联合硕士培养计划、暑期班、专业培训、青年和教师计划以及面向企业家和妇女的举措，继续拓展知识产权教育和技能培养。
活动/成果	1.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宣传工作，以提高对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同时还向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推广本组织的知识产权知识资产。 • 知识产权认识 产权组织通过不同平台和形式开展的宣传活动，继续实现显著的覆盖范围和参与度。在报告所涉期间，制作了数百个用于数字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的视频；同时，产权组织的社交媒体知名度继续提高，拥有超过 64 万关注者。 为了更有针对性地服务于产权组织受众，产权组织主要社交媒体渠道的增长继续得到面向特定利益攸关方群体的分散式社交媒体影响力的补充。其中包括推出“产权组织——专利与技术”，就专利及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和服务，为创新者、专利专业人士以及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见解、最新动态和实用信息。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体育：各就位、预备、创新”。该活动突出了知识产权在支持体育生态系统中的创新、创造力、品牌建设、广播、技术及商业机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活动实现了广泛的数字覆盖面，在各数字平台上产生了 84,567,904 次展示。该活动的网页吸引了 437,120 名唯一身份访问者。 视听内容是此次活动中最成功的元素之一。活动视频产生了 56,177,222 次展示、18,344,261 次视频观看、565,336 次链接点击，以及 34,575 次帖子回应。产权组织还与国际奥委会以及篮球运动员保罗·加索尔合作制作了一段视频，重点展示了知识产权在奥运会及运动员支持计划中的作用。 “世界知识产权日青年视频竞赛”继续吸引了广泛的参与。竞赛页面在所有活动页面中访问量最高，共有 192,598 名唯一身份访问者。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网站访问者均有所增长。竞赛平台收到来自 62 个国家的 1,132 人报名和 182 条视频作品。评审团选出了 20 个决赛入围

建议 3*	
	作品，公众投票数超过 46,000 张。前三名获奖者分别来自中国、法国和约旦，而公众投票选出的获奖者来自印度。 2026 年活动的一个新特色是推出了“内容创作包”，为世界各地用户提供了活动设计和视频素材。这有助于活动信息更广泛地传播和本地化调整，并且是该活动社交媒体工具包中浏览量第二高的内容。 《WIPO 杂志》 也继续发挥着重要的宣传作用，帮助以通俗易懂、非技术性的语言向非专业受众阐释知识产权问题。在报告所涉期间，《WIPO 杂志》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日文和葡萄牙文发表了以发展为主题的文章，页面浏览量约为 20,000 次。这些文章通过故事讲述和实际案例，展示了来自不同区域的企业家如何利用创新和知识产权策略，扩大气候解决方案和农业技术的规模，发展为可持续企业。 • 知识资源 产权组织继续制作和发布各类出版物及知识资源，以支持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促进基于证据的政策对话。 2025 年版全球创新指数（GII）分析了创新投资逐步回升背景下的全球创新趋势，研发、风险投资和技术进步均显现复苏迹象，尽管复苏并不均衡，且仍低于长期趋势水平。GII 对 139 个经济体的创新表现进行了排名，评选出了全球排名前 100 位的创新集群，并指出了各国创新生态系统的优势与不足。 2026 年，产权组织与路易斯商学院联合发布了第三版《全球无形资产投资精要》报告。该报告追踪了软件、数据、品牌和外观设计等无形资产的投资趋势，对中等收入经济体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巴西于 2025 年首次被纳入其中，菲律宾则于 2026 年被纳入。关于无形资产投资的及时、可靠数据，有助于支持基于证据的商业决策和政策制定。 在报告所涉期间推出的其他若干份出版物，为围绕发展相关挑战开展的政策对话作出了贡献，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政策对话。这些出版物包括： • 2025 年版《绿色技术手册》，探讨了气候灾害备灾、救灾和灾后恢复创新解决方案； • 《绿色技术手册》 亚太专刊，于 2025 年大阪世博会期间发布； •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技术的流动》，重点探讨了国际技术知识流动及其对全球发展和政策的影响； • 《加强医疗技术创新生态系统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非传染性疾病》，探讨了医疗技术部门如何应对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日益沉重的负担，并以孟加拉国和卢旺达为例进行了案例研究；以及

建议 3*

- 2026 年 1 月推出的新[《创新能力展望》](#)系列，旨在支持围绕创新生态系统发展开展基于证据的讨论；随后，在产权组织大会上推出了[“创新能力导航器”](#)。

产权组织出版物及《WIPO 杂志》内容以多种语文进行传播，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创新者、研究人员、创作者、企业家以及广大公众更广泛地获取知识产权知识。聚焦发展的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出版，既有 PDF 格式，也有网页格式，下载量超过 55,000 次。这些出版物还在高级别活动上发布，并通过社交媒体和针对性博客进行推广，以覆盖多元化的受众。

产权组织还继续通过数字平台（包括谷歌图书）以及其“开放获取政策”，支持其出版物的全球传播；该政策鼓励免费分享和翻译产权组织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资料。

2.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继发展议程通过后，[WIPO 学院](#)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通过不同学术和专业层面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培养建立知识产权全球人力资源。继续强调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

依照产权组织确保世界各地的所有人都能受益于知识产权的承诺，WIPO 学院继续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量身定制其能力建设活动。其活动涵盖自主学习、导师指导课程、混合式学习、认证计划、定制化全国性课程、大师班以及面授培训。这些活动惠及了创新者、创作者、企业家、教育工作者、青年、外交官、政府官员、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大学生、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多元化受众。

[知识产权电子学习科](#)继续通过多语言服务扩大活动覆盖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WIPO 学院报告称，来自产权组织全部 194 个成员国的 134,048 名学员参加了 654 门以多达 20 种语言提供的混合式课程和在线课程。在报告所涉期间，以六种联合国语言和葡萄牙语开设了超过 214 门课程，2026 年确认报名人数为 40,407 人。

[WIPO 学院的课程组合](#)继续朝着注重实践、聚焦特定行业的方向发展。在报告所涉期间，课程开发和公开开设的课程包括《知识产权与体育创业》、《蓝色经济中的知识产权》、《电子游戏产业中的知识产权》、《软件许可》、《知识产权执法》、《促进工作场所安全的知识产权》，以及《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局的性别平等主流化》。WIPO 学院面向商标专业人士的马德里体系培训于 2026 年 6 月圆满结束，共有来自 53 个国家的 132 名商标从业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WIPO 学院还推进了专业认证和以实践为导向的培训。[第五届国际专利撰写培训计划](#)已于 2026 年 6 月在日内瓦完成了电子学习阶段，并举办了线下讲习班。[2026 年 WIPO 学院 TISC 工作人员基础认证](#)计划于 2026 年

建议 3*	
	6 月 15 日启动，共有 361 名 TISC 工作人员参加。第 17 届产权组织-韩国知识产权局（MOIP）-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和韩国特许战略开发院（KISTA）知识产权资产管理高级国际证书课程第一阶段已完成，共有 1,400 余名学员参加，其中 650 人晋级至第二阶段。 WIPO 学院的学术机构计划（AIP）继续深化与各大学及学术合作伙伴的合作。在报告所涉期间，共有 18 项联合硕士培养计划正在进行中，约有 415 名学员报名参加。2026 年，共有 10 项计划通过脱产阶段、结业仪式或毕业典礼圆满结束，并得到“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 30 周年”、“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与体育”等主题的知识产权会议的支持。 此外，还通过量身定制的讲座和研讨会，持续提供大学层面的外联和课程支持。在印度尼西亚，WIPO 学院于 2025 年 11 月为印度尼西亚大学和帕贾贾兰大学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举办的讲座，惠及超过 660 名学员。在卡塔尔，与卡塔尔商业和工业部及哈马德·本·哈利法大学于 2025 年 11 月举办了第四届知识产权知识与技能发展研讨会。 WIPO 学院知识产权法暑期班一直是向年轻专业人士、大学生和政府官员介绍知识产权的重要机制。2025 年第四季度，在伊朗、哥伦比亚、阿曼和南非举办了四期暑期班，使 2025 年的总参与人数达到 2,133 人。2026 年第一季度，产权组织-智利暑期班培训了 30 名学员。截至 2026 年 6 月，在白俄罗斯、巴西、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举办的七期暑期班培训了 940 名学员。 “面向学校的知识产权”工作流促进了青少年和教育工作者的参与。2025 年第四季度，在智利举办的全国性青少年与教师知识产权讲习班培训了 24 名教育工作者；在越南举办的区域性东盟青少年与教师知识产权讲习班培训了来自八个东盟国家的 69 名教育工作者、课程设计者和政策制定者。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尼日利亚举办的STEAM 女童国家知识产权青年营惠及来自 10 所中学的 51 名女童。在马来西亚举办的发展议程相关活动惠及 180 名学生和 30 名教师；而在乌干达举办的 STEM 和知识产权竞赛选出 12 支队伍、共 74 名学生接受指导。 WIPO 学院还继续推动面向企业家和妇女的知识产权教育，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于 2025 年 11 月在马尼拉举办了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妇女电子贸易大师课，该混合形式的大师课为来自亚太地区九个国家的 22 名女性企业家提供了培训。2026 年 3 月，新一期电子贸易知识产权大师课在贝宁科托努举行，汇聚了来自 11 个法语非洲国家的 26 名女性数字企业家。

建议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见文件 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 CDIP 第二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见文件 CDIP/2/4 和 CDIP/5/10）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 更具体而言： 1. 中小企业战略 • 为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其竞争战略中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便利。 • 提升中小企业支助机构为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能力。 - • 开发对企业浅显易懂的知识产权内容，以指导中小企业中介机构与中小企业互动。 - • 支持发明人将其专利产品推向市场，将自己的身份从发明人转变为创业者。 • 通过对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获得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以及未能利用该制度的原因（如有）进行研究和实地调查，为响应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需求的有据可依政策制定和政府服务做出贡献。 2. 创意产业战略 产权组织推出了创意产业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专家培训计划。活动优先采用地区方式，并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东盟的成员共同开展。在非洲、中亚和拉丁美洲开展了国家活动。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了实用工具，以满足具体部门的需求，并在多个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 - 同时也寻求并加强了与相关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3. 高校和研究机构战略 产权组织为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日益增多的请求而显著加强。支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

建议 4*	
	- 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 - 借助知识产权中心建立研究机构网络，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方式。 - 面向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实用、定制培训计划，涉及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技术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撰写和技术管理与市场营销。 4.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 提供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创新和经济发展规划的支持。这涉及开发实用工具，注重国家抉择在制定和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兼顾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和创新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包括中小企业、支持初创企业的中介机构、研究机构和文化产业等。 该建议也由发展议程专题项目处理。此外，本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 和 工作计划和预算 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1,400 多家中小企业通过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诊所和针对初创企业为期一天的知识产权讲习班，获得了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指导。 ✓ 通过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品牌建设、商业化及业务发展的举措，在各区域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了支持。产权组织还通过知识产权业务中心扩大了与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合作，并继续为企业开发实用的知识产权工具和资源。 ✓ 2026 年产权组织全球奖竞赛吸引了来自 126 个国家的 1,300 多份申请，其中 33 家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入围决赛。 ✓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RNDS 项目小组管理的 17 个项目中，至少有八个涉及中小企业，十个与创意产业相关。 ✓ 产权组织通过区域培训、指导和机构支持举措，加强了高校、研究机构及技术转让专业人员在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的能力。 ✓ 对成员国的内部支持得到进一步加强，注重增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战略性和实质性指导。
活动/成果	1. 中小企业战略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其“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计划和工具，推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

建议 4*	
	知识产权管理诊所计划（包括其扩展版）下，共举办了 29 场诊所活动，惠及来自 50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938 家创新企业。该计划为参与的中小企业提供了量身定制的一对一专家支持，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使该战略与商业计划保持一致。 针对初创企业为期一天的知识产权讲习班继续扩大，已在 15 个国家组织了 15 场活动，惠及 351 家初创企业。这些讲习班根据早期创业者的具体经营情况，为其提供了个性化的专家指导。 本组织还通过“知识产权业务中心”倡议，继续加强中小企业可使用的机构基础设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知识产权业务中心与柬埔寨、中国、印度、尼日利亚和新加坡的合作伙伴机构积极开展合作，将知识产权支持融入面向企业家和创新者的现有服务生态系统中。 产权组织继续为企业开发和调整实用的知识产权工具。产权组织知识产权诊断工具已翻译成僧伽罗语、克罗地亚语以及另外四种印度方言，目前共提供 31 种语言版本，其中包括十个国家改编版本、一个 OAPI 区域改编版本和一个特定行业改编版本。 此外，还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合作开发了一套面向出口型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工具包。⁴若干成员国还继续开展关于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看法的研究，⁵以期更好地了解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时面临的挑战，并确定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将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纳入其活动的机会。 继续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和企业家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的区域性举措和国别举措。在非洲，⁶活动包括面向中小企业和创业者的培训、辅导和指导举措，重点关注知识产权管理、品牌建设、商业化及业务发展。在阿拉伯地区，⁷产权组织通过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品牌建设和商业化方面的实践培训和指导，以及针对青年和女性企业家的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为创业者提供了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相关举措包括太平洋联盟中小企业支持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赋能项目，⁸这些项目将能力建设、对中介机构的支持以及为企业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指导相结合。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⁹产权组织通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商业化和设计教育举措，扩大了对中小企业、创意产业及设计行业的支持。

⁴ 面向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

⁵ 研究在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和越南继续开展，并已在尼日尔启动。

⁶ 以津巴布韦为例，一个专门的项目为 50 名当地企业家提供了培训、指导和辅导，并促成了知识产权大使和培训师的培训师网络的建立。此外，在马里和尼日尔，一项“培训培训师”倡议支持女性企业家运用基于知识产权的商业战略，并提升了当地的指导能力。

⁷ 在伊拉克，一个面向女性企业家的项目提供了量身定制的培训和指导，而针对阿拉伯青年和女性企业家的区域性活动则探讨了知识产权在创造力和业务发展方面的作用。

⁸ 其中包括一场由来自 26 个国家的近 200 名参与者参加的区域头脑风暴活动、一项触及 700 余名参与者的虚拟能力建设计划，以及一个为 25 家企业提供专业指导的“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管理咨询诊所”。

⁹ 在孟加拉国、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共有 190 多名设计专业学生和 80 多名教师接受了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方面的培训，同时有 70 多家中小企业受益于设计师主导的品牌建设支持。在斐济，共有 75 名受益人接受了培训，并选定了 25 家中小企业，为其提供密集的品牌建设和商标支持。

建议 4*

RNDS 项目小组应成员国的请求，实施了需求驱动的项目，涵盖知识产权能够促进发展的各个领域。¹⁰这些项目为包括农业生产者、手工艺人、创作者、企业家、中小企业、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各类受益人提供了支持。在本报告所涉期间，RNDS 项目小组管理的 17 个项目，至少有八个涉及中小企业，十个与创意产业相关。

[2026 年产权组织全球奖](#)竞赛吸引了来自 126 个国家的 1,300 多份申请。2026 年 5 月，33 家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入围决赛，涵盖农业与食品、创意产业、环境、卫生和信通技术领域，另设体育专项类别。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CDIP 批准了发展议程项目通过知识产权增强手工艺工匠能力。

2. 创意产业战略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发展议程”项目、能力建设活动和实用工具，支持创意产业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在本报告所涉期间，RNDS 项目小组管理的 17 个项目中，有十个与创意产业相关。

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展议程项目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创意产业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圆满完成。该项目在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实施，开发了实用工具并加强了能力，以支持创作者和创意企业在数字环境中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受益国举办了八场国家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作为补充，还为智利和乌拉圭举办了一场区域性导师指导网络研讨会，重点探讨了与电子游戏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和商业考量。另一项能力建设工具“电子游戏的法律性质”也已完成。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其完成报告和评估报告已提交给 CDIP [第三十六届会议](#)。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利用了发展议程项目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第二阶段下取得的成果。2025 年，关于移动应用程序知识产权的手册以及针对音乐、出版、电子游戏和社交媒体领域的四款实用工具，被应用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中，并为面向软件行业专业人士的两场专项培训的开展提供了支持。

产权组织还通过有针对性的区域举措，继续加强与版权和创意产业有关的能力。例如，2026 年 6 月，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办了面向中欧、波罗的海国家和地中海国家的文本和图像作品领域集体管理区域讲习班，共有 50 名参与者。

3. 高校和研究机构战略

十多年来，产权组织一直为高校和研究机构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政策提供专门的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举措围

¹⁰ 包括农业、手工艺、创意产业、金融、纺织业和旅游业。

建议 4*	
	绕三个核心组成部分构建：(i)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政策工具包；(ii) 工具包的国家和地区定制版本；以及(iii) 为各机构制定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政策提供的基于项目的辅导和技术援助。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本组织支持制定和实施机构知识产权政策，包括通过《东盟机构知识产权政策范本》以及为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制定的区域范本提供支持。在国家层面，向阿曼和吉布提的大学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援助，以加强其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机构框架。¹¹ 包括关于专利撰写、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区域和国家培训在内的若干实务性能力建设举措还对这些活动进行了补充。 4.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 产权组织继续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提供战略性和实质性支持，这是改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运作以促进积极经济社会影响的综合政策工具。产权组织的支持工作采取全面的创新生态系统方式。该方式的主要目标是：(i) 在成员国经济发展目标以及创新和创造生态系统背景下，更好地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ii) 确保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的战略和实质性建议产生符合国情、优先重点和需求的高质量战略；和(iii) 通过对趋势、最佳做法和有效性的分析等方式，加强成员国和政策制定者对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价值和影响的了解。

¹¹ 支持包括协助阿曼德国理工大学升级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协助吉布提大学制定一项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用于研究产出、创新成果和学术创作的管理、保护和商业化。

建议 5	
产权组织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09 年起开始落实，曾在 CDIP 第一届会议（见文件 CDIP/1/4）上经过讨论，通过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2/4 和 CDIP/3/INF/2 中。 在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报告。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IP-TAD 继续向公众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涉及的受益人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 ✓ 可在线检索发展议程项目和产出目录继续提供有关发展议程项目及其产出的结构化详细信息。该目录还可通过产权组织合作枢纽访问，该枢纽还提供了其他面向发展的工具和资源。 ✓ 三方技术援助平台继续为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交叉领域的问题开展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提供框架。 ✓ 产权组织在报告所涉期间举办了 873 次技术援助活动。 ✓ RNDS 项目小组为六篇项目聚焦报道以及 11 篇关于 RNDS 项目的产权组织社交媒体帖子做出了贡献，进一步支持了技术援助活动及成果相关信息的传播。

建议 5	
活动/成果	IP-TAD 继续向公众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涉及的受益人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该数据库允许用户按受益国、活动类型、知识产权主题领域、年份、东道国和产权组织部门等不同标准检索活动；其中涵盖面对面、在线和混合形式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组织了 873 次技术援助活动，参与者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 可在线检索的发展议程项目和产出目录在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发展议程项目框架下开发，继续提供发展议程项目的结构化、详细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源，包括报告、研究、指南和数据库。用户可以使用包括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主题、项目状态、关键词和受益国在内的标准来筛选信息。该目录还可通过产权组织合作枢纽访问，该枢纽还提供了其他面向发展的工具和资源，包括 IP-TAD、知识产权顾问花名册（IP-ROC）等。 本组织与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一道，继续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领域开展三方合作，包括通过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三方技术援助平台开展合作，该平台提供协调一致的专门知识，以支持能力建设需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这三个组织还联合举办了技术和信息交流活动，包括：(i) 关于公共采购与卫生挑战的技术网络研讨会；(ii) 面向贸易、卫生和知识产权外交官的人工智能（AI）和数字健康简报会；以及(iii) 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联合技术专题讨论会。 RNDS 项目小组参与了六篇项目聚焦报道，包括发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六段项目视频和 11 篇关于 RNDS 项目的产权组织社交媒体帖子。这些宣传产品传播了有关项目活动和成果的信息，涉及农业生产者、手工艺人、企业家、中小企业、传统医学从业者以及妇女等。

建议 6*	
产权组织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产权组织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产权组织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总干事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见文件 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见文件 CDIP/2/4）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对于部分建议——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ROC），落实战略反映在文件 CDIP/3/2 中。该建议的落实包括： 1. 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纳入与产权组织所有雇员和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2. 提高对道德操守和诚信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3. 加强产权组织调查本组织内部错失行为的能力；和 4. 制作和公布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产权组织重申了其致力于在所有工作人员中培养道德操守文化，特别是努力增强本组织的道德操守意识。 ✓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开展调查活动，处理了 39 起不当行为举报。 ✓ 对举报渠道的了解加深，导致了举报数量的增加。 ✓ 内部监督司已对其调查职能启动了一项独立的外部质量评估，以根据适用的调查框架和国际公认的调查标准，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估。 ✓ 截至 2026 年 6 月，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ROC）含有 3,052 名专家的相关信息。
活动/成果	在认识提高方面，道德操守办公室对“产权组织的道德操守与诚信”强制性培训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成功推出了修订后的课程。更新后的培训使工作人员全面了解了产权组织的道德操守框架（包括《道德守则》），并特别强调了利益冲突问题，以及工作人员为预防、避免或减轻此类冲突应采取的实际措施。 道德操守办公室还持续对内联网页面进行审查和更新，确保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指导（包括关于确定和管理利益冲突的指导）始终最新、易于获取且切实可行。

建议 6*	
	内部和外部各方继续利用外部独立在线举报服务，举报对影响产权组织活动和/或工作人员的错失行为的怀疑或指控。在本报告所涉期内，调查活动继续进行，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共处理了 39 起不当行为举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举报了 15 起案件，其中 1 起进入全面调查阶段并导致了纪律处分，其余案件则在初步评估阶段结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共举报了 24 起案件，其中 2 起进入全面调查阶段，8 起在初步评估阶段结案，另有 14 起案件正在处理中。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调查手册》及相关政策已于 2025 年 1 月进行了修订，以符合联合国的要求、国际调查员大会（CII）的原则以及国际调查最佳做法。 同样，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参加了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ACFE）和 CII 的会议和活动，以分享调查领域的共同问题和最佳做法。 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数据库继续提供本组织聘请的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从事具体国家级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的顾问信息。顾问是为特定项目或特定时期聘用的，不在产权组织总部或其任何驻外办事处工作。 数据库允许用户通过姓名、国籍、性别、知识产权主题领域、语言和任职年份等各种标准搜索顾问。截至 2026 年 6 月，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含有 3,052 名专家的相关信息。

建议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总干事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见文件 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 CDIP 第二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见文件 CDIP/2/4 和 CDIP/4/4 REV.）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如下： “产权组织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其中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产权组织根据请求，继续支持成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讲习班、培训活动以及立法和技术援助，处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交叉领域的问题。 ✓ 产权组织于 2025 年举办了面向加勒比竞争机构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次区域讲习班。 ✓ 产权组织通过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竞争委员会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MESA) 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加强了与区域竞争主管部门的合作。
活动/成果	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工作旨在根据请求，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立法支持、政策对话以及与相关国家和区域机构合作，协助成员国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政策问题。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继续组织和支持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和竞争主管部门知识、促进其协作的活动。产权组织举办了面向加勒比竞争机构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次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汇聚了 49 名参与者，为探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交叉领域的关键问题、交流经验以及加强各参与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该活动的满意度达到 94%，反映出其契合参与者的需求。 产权组织还继续加强与区域竞争主管部门的机构合作。在这方面，产权组织与加共体竞争委员会和 COMESA 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预计这些协议有助于推动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持续开展，促进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并为今后与这两个区域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相关问题上的合作提供框架。

建议 7*	
	此外，产权组织继续更广泛地参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领域，包括与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进行对话，以及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交叉领域的选定问题开展分析和政策工作。这些努力有助于将产权组织定位为竞争政策知识产权相关方面专门知识的来源，并支持成员国在该领域制定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据可依的做法。

建议 8	
请产权组织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曾在 CDIP 第一届会议（见文件 CDIP/1/4）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 CDIP 第二届会议（见文件 CDIP/2/4）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3/INF/2 和 CDIP/9/9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全球网络继续扩大，目前已设立超过 1,800 个 TISC，研究人员、发明人和企业家的支持请求超过 250 万次。 ✓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和“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继续在超过 120 个发展中国家促进符合条件的机构免费或低成本获取专利数据库及科技内容。通过更广泛的 Research4Life 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底，已有超过 12,000 家机构注册。 ✓ 在报告所涉期间，WIPO INSPIRE吸引了近 70,000 名用户。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继续支持 TISC 提供日益广泛的知识产权服务，具体方式包括：通过培训和学习资源提升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信息与知识资源及支持计划支持其运营；以及通过网络与项目管理资源促进经验和良好管理做法交流。 提供的培训和学习资源涵盖的领域日益广泛，与 TISC 提供的包括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知识产权许可在内的知识产权服务相契合。在报告所涉期间，在 2024 年试点的 TISC 工作人员认证计划基础上，TISC 工作人员基础认证在全球范围内推出，同时还开发了与该认证计划相配套的新培训和学习资源。 信息和知识资源及支持计划包括专利数据库报告、专利注册簿门户和通过 WIPO INSPIRE 平台提供的其他资源，以及发展中国家符合条件的机构免费或低成本访问专利数据库系统以及科技期刊、书籍和参考资料，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限度文献所载资源。在报告所涉期间，对专利数据库报告和专利注册簿门户用户界面进行了升级，以便利浏览和使用。 在报告所涉期间，WIPO INSPIRE吸引了近 70,000 名用户。在该平台内，专利数据库报告门户吸引了约 40,000 名用户，而提供在线专利注

建议 8	
	册簿、公报及法律状态相关信息的专利注册簿门户则有近 10,000 名用户访问。 通过 eTISC 社交网络平台、区域 TISC 会议以及一系列分析与项目管理工具（包括 TISC 项目与绩效管理（TPPM）平台）继续提供网络与项目管理支持，与产权组织在建立和发展国家 TISC 网络时采用的注重成果的项目管理方法保持一致。在报告所涉期间，对 eTISC 和 TPPM 的功能和设计进行了改进。 在报告所涉期间，TISC 网络的区域合作也持续开展。为东盟、OAPI 和 ARIPO 成员国组织了区域会议。 ASPI 和 ARDI 计划继续为超过 120 个发展中国家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专利数据库及科技内容访问服务。通过更广泛的 Research4Life 伙伴关系，ARDI 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了超过 250,000 种科技期刊、图书和参考资料的访问服务，截至 2025 年底，已有超过 12,000 家机构注册。

建议 9	
请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09 年起开始落实，曾在 CDIP 第一届会议（见文件 CDIP/1/4）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2/4 和 CDIP/3/INF/2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WIPO GREEN 继续为绿色技术寻求方与提供方提供配对机会。
活动/成果	产权组织的绿色技术交流平台 WIPO GREEN 继续通过使环保技术提供方与寻求方建立联系，支持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WIPO GREEN 通过其各类资源和活动，包括数据库、绿色技术手册系列、加速项目和全球伙伴关系，继续汇集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和传播。 截至 2026 年 6 月的主要成果包括：(i)《绿色技术手册》系列登陆页面的唯一身份访问者数量超过 190 万，其出版物下载量超过 160,000 次；(ii)WIPO GREEN 加速项目在拉丁美洲和亚洲促成了技术提供者与寻求环境挑战解决方案的公司或机构之间的 26 个配对和 21 个技术部署；(iii)WIPO GREEN 需求和绿色技术数据库收录了超过 140,000 条绿色技术条目，其中包括 7,000 余项已投入市场的解决方案的上传记录；以及(iv)推出了两个 WIPO GREEN 网络研讨会系列，为 WIPO GREEN 数据库中收录的技术提供商提供了向全球受众展示其创新成果的机会。

建议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09 年起开始落实，曾在 CDIP 第一届会议（见文件 CDIP/1/4）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2/4 和 CDIP/3/INF/2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截至 2025 年，已建立 29 个知识产权培训机构（IPTI），以及在 ARIPO 和东盟地区的两个区域 IPTI，惠及 53 个国家。 ✓ 已建立的 IPTI 报告称，截至 2026 年 6 月，为超过 1,085,326 名受益人交付了 14,757 项培训活动和计划。 ✓ 在报告所涉期间，有 18 项旨在建立或巩固 IPTI 的合作安排正在实施，同时与已建立的 IPTI 的 10 项合作倡议最终确立，包括重建基金下的 6 项倡议。 ✓ 超过 435 名¹² 2025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的参与者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 ✓ 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两个司法管辖区加入了 WIPO Lex 判决集数据库。 ✓ 截至 2026 年 6 月，来自所有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约 98 个知识产权局（包括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 20 个）在积极使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管理其知识产权。 ✓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在瑞士日内瓦为最不发达国家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举办了两期培训。 ✓ 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了发展议程项目通过知识产权加强非洲国家的体育发展（文件 CDIP/35/13）。
活动/成果	通过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即当前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IPTI）计划纳入主流，WIPO 学院继续通过建立和加强符合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的自我维持的 IPTI，支持成员国发展本国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能力。截至 2025 年底，已建立 29 个国家 IPTI，以及在 ARIPO 和东盟地区的两个区域 IPTI，惠及 53 个国家。

¹² 占出席总人数的 83%以上。

建议 10

已建立的 IPTI 报告称，截至 2026 年 6 月，为超过 1,085,326 名受益人交付了 14,757 项培训活动和计划，其中包括企业家、妇女、大学青年和儿童以及土著人民等代表性不足的群体。

在报告所涉期间，有 18 项旨在建立或巩固 IPTI 的合作安排正在实施，¹³同时与已建立的 IPTI 的 10 项合作倡议最终确立，包括重建基金下的 6 项倡议。

IPTI 网络还为超过 600 名参与者组织了九场活动，包括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 IPTI 区域会议，以及混合形式特别会议“WIPO 学院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从 CDIP 试点到本地知识产权培训核心的 15 年历程”。

[产权组织关于设计和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课程](#)（IPTI-001）于 2023 年面向广大公众推出，继续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师的能力发展。截至 2025 年底，该课程的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报名人数超过 1,600 人；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报名人数为 501 人。

WIPO 学院继续通过[知识产权教育技术（IP EdTech）](#)和定制化学习资源，加强数字化和本地化教育基础设施。2025 年第四季度，由人工智能驱动的离线学习平台“IP in a Box”在卢旺达尼亚萨的法律实践与发展研究所部署，同时推出了为卢旺达量身定制的 DL-101 知识产权通识课程；在[哥伦比亚](#)，与工业、商业和旅游部合作，为瓜希拉省的土著社区部署了该平台。

WIPO 学院继续支持开发和交付定制化知识产权电子学习课程，以回应成员国的需求。2026 年上半年，若干成员国的课程开发取得了进展，¹⁴同时还有其他课程处于不同的审查、验证和制作阶段，¹⁵其中包括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大学联盟倡议下开展的课程。WIPO 学院还继续为国家和区域合作伙伴定期开设课程。¹⁶

发展议程项目增强青少年（K-12）创新能力，创造美好未来旨在提高受益国（智利、约旦、马来西亚和乌干达）学生对 STEM 教育和创新活动的参与度，并鼓励下一代创新者运用知识产权应对当地或全球挑战。该项目在 2026 年持续实施。¹⁷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继续通过司法对话、资源、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以及提供法律和司法信息，支持国家和区域司法机构。

在报告所涉期间，研究所在以下工作领域积极活动：(i) 为跨国司法对话创造空间，如 [2025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以及两期[产权组](#)

¹³ 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中，阿塞拜疆（改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危地马拉、冈比亚、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⁴ 佛得角、立陶宛、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¹⁵ 古巴、拉脱维亚和蒙古。

¹⁶ 巴西、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以及安第斯共同体。

¹⁷ 有关该项目实施的进展，见文件 CDIP/37/3 附件五。

建议 10

[织法官网络研讨会系列](#)；¹⁸ (ii) 编制深入的司法资源，包括出版[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法官手册](#)，以及出版[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国卷（第二辑）](#)；(iii) 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司法机构合作，为法官提供一整套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活动；¹⁹ 以及(iv)通过 [WIPO Lex 判决数据库](#)，增加对公共资源的获取，包括知识产权相关条约、国家和区域法律以及司法裁决（包括三个新加入判决集的司法管辖区）。²⁰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继续通过技术咨询服务、业务需求评估、培训和指导，支持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加强其运营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截至 2026 年 6 月，来自所有区域发展中国家的 98 个知识产权局（包括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 20 个）正在积极使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管理知识产权。超过 69 个知识产权局参与了通过[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WIPO CASE）](#)和数字查询服务（DAS）提供的在线协作平台。除其他外，支持继续侧重于协助各知识产权局转向申请和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在线服务。²¹

产权组织还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加强各区域的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在非洲，在塞内加尔举办了一次培训活动，旨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能力。在阿拉伯地区，2025 年 11 月，在阿曼马斯喀特举行的 TISC 网络区域会议促进了经验和良好做法交流，以及关于区域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2026 年 6 月在东帝汶举行了磋商和讲习班，以支持《工业产权法典》的实施，以及建立该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两年期战略计划的运行。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地区，2026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一次次区域研讨会将有助于加强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的司法能力。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产权组织继续通过实施和维护知识产权管理系统（IPAS）来支持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截至 2025 年，该区域已有 21 家知识产权局积极使用该系统，同时向基于云的托管模式转型的进程也在持续推进。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于 2025 年 11 月和 2026 年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为最不发达国家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举办了两期培训。这两期培训汇集了来自 24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37 名代表，内容涵盖产权组织工作的关键领域，包括产权组织 GII 及其在支持当地创新生态系统方面的应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版权盗版；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以及产权组织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参与者的反馈表明，他们对培训课程高度满意。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CDIP 批准了发展议程项目[通过知识产权加强非洲国家的体育发展](#)。

¹⁸ 在这些活动总参与人数中，约 83%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

¹⁹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埃及、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蒙古、阿曼、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和乌克兰实施了九项培训活动。

²⁰ 有关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活动的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zh/web/judiciaries>。

²¹ 有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商业解决方案的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en/web/ip-office-business-solutions>。

建议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中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见文件 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 CDIP 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2/4 和 CDIP/3/5 中。实施战略包含多个要素： 1. 面向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律师以及技术转让办公室和 TISC 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撰写培训课程，以提高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方面的知识，并通过应用不同的专利战略和现有工具加强各国知识产权生成机构、高校和研发机构使用专利制度的能力，从而有效利用其创造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制度。 2. 加强对专利信息的获取和使用。 3. 实施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帮助参与国的资源欠缺的发明人获得有关其国家/地区专利局专利授予程序的免费专业协助。专业协助可以提高发明人获得专利的机会，为创新推动增长提供更清晰的途径。 4. 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实践和理论方面的认识。 5. 提高对知识产权在创意产业中作用的认识。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截至 2026 年 6 月，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已为超过 290 名受益人提供了支持，包括自该计划启动以来授予的 76 项专利。 ✓ 十个国家与产权组织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正式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认可国际专利撰写培训计划（IPDTP）。 ✓ 自产权组织于 2022 年 3 月启动 IPDTP 以来，已举办五届年度培训。 ✓ 自 2024 年 11 月启动以来，产权组织扩大知识产权规模计划已在六个国家交付，触及超过 570 名参与者，其中包括企业及技术转让办公室工作人员，他们将指导深度科技新企业制定知识产权商业化战略。

建议 11*	
	✓ 产权组织继续为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提供便利，确保集体管理组织（CMO）公平收取和分配使用费。在报告所涉期间，组织了 17 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惠及超过 45 个成员国。²² ✓ 在报告所涉期间，批准了两个发展议程项目：(i) 通过知识产权加强非洲国家的体育发展；和(ii) 通过知识产权增强手工艺工匠能力。
活动/成果	实施战略各领域的活动和成果如下： 1. IAP 继续在经验丰富的专利专业人员协助下，帮助资源欠缺的发明人完成专利授予程序，同时提供支持，以促进通过该计划申请的专利实现商业化。截至 2026 年 6 月，IAP 已为超过 290 名受益人提供了支持，自该计划启动以来已授予 76 项专利。 2. 产权组织继续加强发明人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专利撰写能力。在报告所涉期间，超过 230 名参与者参加了产权组织的专利撰写计划。自 2022 年 3 月启动以来，已举办了五届 IPDTP 年度培训，十个国家与产权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正式在其司法管辖区内认可该计划。²³在报告所涉期间，还启动了该计划首个西班牙语版的筹备工作，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推出。 3. 产权组织扩大知识产权规模计划继续与大学孵化器和技术园区合作，将知识产权商业化模块直接交付给入驻企业和新企业。目的是使创新者具备将知识产权战略尽早融入其商业化计划的能力。这种能力有助于做出选择，加速增长、提升潜在新企业的价值，并在资源有限且必须最大化利用的情况下，实现与律师具有成本效益的互动。通过将前沿研究与战略性知识产权规划相结合，扩大知识产权规模计划有助于将有前景的技术转化为可推动经济影响的适销对路解决方案。 自 2024 年 11 月推出以来，该计划已在六个国家²⁴线下交付，并在 60 多个国家线上交付，触及超过 570 名参与者，其中包括企业及技术转让办公室工作人员，他们支持深度科技新企业制定知识产权商业化战略。 4. 产权组织继续提供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制度。在报告所涉期间，组织了 17 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惠及 45 个以上成员国。 相关活动主要侧重于：(i) 加强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营、治理和许可能力；(ii) 推广集体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支持数字权利管理和私人复制报酬制度；以及(iii) 提高权利人、用户和公共当局的认识。其中包括继续实施产权组织-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针对非洲英语

²² 包括：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斯威士兰、加蓬、加纳、匈牙利、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²³ 阿根廷、厄瓜多尔、匈牙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和乌干达。

²⁴ 肯尼亚、尼日利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和土耳其。

建议 11*	
	国家和法语国家的区域项目，产权组织亚洲新兴初创版权管理组织管理人员指导计划（信托基金供资），以及关于集体管理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产权组织还继续就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提供需求驱动的立法和政策建议。在报告所涉期间，向 12 个成员国和 1 个区域组织²⁵提供了援助，涉及版权立法和条例、集体管理框架、私人复制报酬制度及相关政策工具。 5.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CDIP 批准了发展议程项目通过知识产权加强非洲国家的体育发展。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CDIP 批准了发展议程项目通过知识产权增强手工艺工匠能力。

²⁵ 阿尔巴尼亚、巴西、佛得角、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以及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

建议 12*	
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总干事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曾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见文件 CDIP/2/4），并通过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讨论后广泛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见文件 CDIP/3/3），反映在文件 CDIP/3/5 中。 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量纳入产权组织所有领域的工作主流，特别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中，产权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已确保产权组织所有部门的工作适当考虑和反映各项发展议程建议。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发展议程建议继续为产权组织全组织的规划、计划制定和实施提供指导。 ✓ 发展考量始终融入产权组织的战略框架。
活动/成果	发展议程建议继续作为产权组织全组织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活动的重要框架。发展考量始终融入产权组织各部门的工作，并继续体现在计划实施、报告和规划流程中。 2024/25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继续就发展议程在组织层面的落实情况提供综合报告。此外，在已批准的 2026/27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包括产权组织各部门的说明和实施战略，都体现了将发展考量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工作的做法。 在报告所涉期间，还结合其他发展议程建议（包括建议 7、22 和 32）开展了与落实本建议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在本文件相应章节中报告。

建议 13*、14*和 17*

建议 13: 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 14: 在产权组织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 17: 产权组织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
落实工作	这些建议依据就各份进展报告（文件 CDIP/3/5、CDIP/6/3、CDIP/8/2 和 CDIP/10/2）和以下文件：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 和 CDIP/16/5 的讨论所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处理，它们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实施战略如下：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着重于立法援助、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此类援助通过各种形式提供，包括：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定法律草案； • 对法律和条例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以及对现行立法和条例的修正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技术性专家团和考察访问； •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访问；和 • 当地政策制定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资源迅速提供。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和法律专家能够就利用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立法选项和灵活性，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 TRIPS 协定方面，做出知情决定。 在负责卫生、贸易和知识产权这三个相互关联的主题的机构之间就卫生相关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协调援助的背景下，启动了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三方技术援助平台。 此外，还应要求在加入和实施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定）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了援助，并兼顾了它们的发展优先重点和目标。这些条约中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得到了强调和充分考虑。 在本组织的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举措确保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

建议 13*、14*和 17*	
	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活动适当兼顾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 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报告已提交 CDIP 第五届会议（文件 CDIP/5/4）。之后，CDIP 对这一主题的讨论依据该报告继续进行。 正如成员国在 CDIP 第六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见文件 CDIP/6/13），产权组织已推出专门的网页，含有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灵活性的信息，包括产权组织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制作的关于此类灵活性的资源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规定的数据库。根据 CDIP 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已进一步更新灵活性数据库。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的网页和数据库更新版本，已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介绍，同时还介绍了“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文件 CDIP/16/5）。 “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已提交 CDIP 第十七届会议，并且该机制的修订提案已提交 CDIP 第十八届会议（分别载于文件 CDIP/17/5 和文件 CDIP/18/5）。CDIP 就修订提案所载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达成了一致，同意将其用作定期更新数据库的机制。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的文件 CDIP/20/5，CDIP 注意到其中提供的信息。 近年来，SCP 讨论了一系列与例外和限制相关的参考文件。SCP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了秘书处编拟的关于药物临时配制的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SCP/36/3）。
亮点	✓ 产权组织向 13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个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专利、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领域的立法和政策建议。 ✓ 产权组织向 14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个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立法和政策建议。 ✓ 产权组织向 10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两个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立法和政策建议。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继续根据其立法援助原则，向成员国提供立法和政策建议。 • 在专利、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领域，产权组织向 13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²⁶以及一个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 •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产权组织向 14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²⁷以及一个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

²⁶ 非洲 4 个；阿拉伯地区 1 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4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3 个。

²⁷ 非洲 2 个；阿拉伯地区 1 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 个；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2 个；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7 个。

建议 13*、14*和 17*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产权组织向 10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²⁸以及两个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 作为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主流的一部分，本组织在发展议程框架内召开了三次关于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专家级圆桌会议，为知识产权领域的结构化知识交流、同行学习和伙伴关系建设提供了一个平台。第三次圆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举行，重点关注“促进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会议在以往讨论基础上，探讨了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中落实南南合作的切实可行、注重行动的办法。 产权组织还继续参与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协调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机构间机制。

²⁸ 非洲 4 个；阿拉伯地区 1 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 个。

建议 15*、21*和 44*

建议 15：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
- 符合产权组织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 21：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产权组织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 44：根据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秘书处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产权组织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
落实工作	2007 年 10 月，大会要求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在内的产权组织所有机构落实这些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 16 项建议）。这些建议已依据对多份进展报告（见文件 CDIP/3/5、CDIP/6/3、CDIP/8/2 和 CDIP/10/2）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处理，它们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实施战略如下： 这些建议在以下背景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以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产权组织资助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指定的代表参加。 这些活动是成员驱动的进程，兼顾成本和效益，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
亮点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间召开了一次会议。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间召开了两次会议。

建议 15*、21*和 44*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间召开了一次会议。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召开了一次会议。
活动/成果	SCP 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召开了一次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成员国特别讨论了以下议题：(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 技术转让。 SCP 的活动和讨论由成员国推动、具有包容性并且支持公开、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以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的提案为基础。在“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除其他研究和文件外，SCT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4 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报告，该建议涉及产权组织在专利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在 SCP 期间举行的两次专家交流会上，成员国还分享了有关其法律、做法和经验的信息：(i) 关于可专利性标准和人工智能发明人资格领域的法律和政策选项；以及(ii) 关于卫生和绿色技术领域技术转让的最佳做法与挑战，重点关注产学合作。此外，SCT 继续收到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公开可访问数据库相关举措的最新情况。这些会议向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SCCR 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以混合形式召开了两次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召开。SCCR 讨论了对广播组织的保护、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事项，包括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使用费治理的可能国际文书的要素草案；艺术家使用费追续权；戏剧导演权利；视听作者和表演者权利及其所获报酬研究提案；技术标准版权保护研究提案；创意产业对成员国经济增长影响研究提案；以及实施技术保护措施（TPM）所创造的商业模式类型和经济机会研究提案。 在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应成员国的要求，继续进行在 SCCR 前几届会议上开展的活动和讨论。提交并讨论了产权组织关于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修订案文，以及关于获取文化遗产机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馆藏中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工具包。 技术标准版权保护研究提案已获批准。此外，还提供了即将开展的关于人工智能训练与版权的范围界定研究，以及关于视听作者权利及其作品利用报酬机制的研究的最新情况。代表团还介绍了关于其他事项的若干其他文件和提案，并由 SCCR 审议。此外，还举办了两场关于版权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信息会议。

建议 15*、21*和 44*

SCT 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召开了一次会议。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在商标领域，SCT 继续就国名和国家品牌保护开展工作。SCT 还审议了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文件 [SCT/49/3](#)）和关于认证商标审查和注册的法律、行政及程序方面调查问卷的提案（文件 [SCT/49/6](#)）。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SCT 审议了“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联合建议更新提案”（文件 [SCT/44/6 Rev.4](#)）、“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保护对创新影响的研究提案”（文件 [SCT/46/5](#)），以及“关于研究新兴技术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提案：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办法，包括投影外观设计、全息外观设计和虚拟/增强现实外观设计（PHVAR 外观设计）”（文件 [SCT/49/5](#)）。

在地理标志领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举行了一场为期半天的信息会议，涉及：(i) 地理标志的包容性治理和可持续性；以及(ii) 植物名称和地理标志。

2024 年 11 月 22 日，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该条约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放供签署。截至 2026 年 6 月，已有 28 个成员国签署该条约，一个成员国已予以批准。

2025 年 7 月，产权组织大会将 IGC 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6-2027 两年期，还就 IGC 在该两年期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根据该任务授权，IGC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IGC [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13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

在该届会议上，IGC 讨论了与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互关系，但未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准则制定工作。IGC 还依据文件 [WIPO/GRTKF/IC/52/4](#) 和 [WIPO/GRTKF/IC/52/5](#)，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了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依据这些文件继续开展工作。

IGC 还根据 2026 - 2027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举办了四场信息交流会。该任务授权要求开展基于实践和经验的讨论，并采取循证法，借鉴各国和各区域的经验。

秘书处继续协助 IGC，按照 IGC 既定的供资做法，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的参与提供便利。

IGC 的工作继续保持包容性、由成员国推动、公开透明，并以成员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以及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为基础。

建议 16*	
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及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经过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见文件 CDIP/4/3 REV.1）落实，其中提到这项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CDIP/4/3）和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 REV.）的一部分。 这项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落实，在此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会成为不当授予专利的客体。 此外，产权组织的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通过 WIPO INSPIRE 平台提供的专利注册簿门户，继续为通过全球 20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专利注册簿和公报查询专利法律状态信息提供便利。 ✓ 发展议程项目用文本和数据挖掘（TDM）支持非洲高校和其他研究机构进行研究和创新在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实施。
活动/成果	实务指南《发现公有领域的发明：发明人和企业家指南》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发明人和企业家指南》，最初是在发展议程项目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文件 CDIP/16/4 Rev.）下编制的，继续纳入本组织常规工作的主流。这些指南已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相关培训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向 TISC 推广，使它们能够发展与自由使用权检索和基于公有领域发明的新产品或服务开发相关的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底，这些实务指南已被访问和下载 13 4, 442 次。 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工具包对这些指南进行了补充，是作为后续发展议程项目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文件 CDIP/27/6）的一部分开发的。该工具包提供了实用工具及相关参考和学习资料，使研究人员、发明人、企业家和 TISC 能够基于公有领域发明完善新产品和新服务概念，并将这些概念推向市场。截至 2026 年 6 月底，该工具包的访问量已达 5, 258 次。 通过 WIPO INSPIRE 访问的产权组织专利注册簿门户继续为通过全球 20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专利注册簿和公报查询专利法律状态信息提供入口，同时还提供这些司法管辖区的相关信息，以及关于有效利用其专利注册簿和公报的指导。在报告所涉期间，对专利注册簿门户网站的用户界面进行了升级，以方便浏览和使用。

建议 16*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技术标准版权保护研究提案已获批准。此外，《文化遗产机构馆藏版权作品获取问题工具包：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文件 SCCR/48/5）已提交给 SCCR，并在考虑成员国截至 2026 年 6 月所提出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定稿。 发展议程项目用文本和数据挖掘（TDM）支持非洲高校和其他研究机构进行研究和创新（文件 CDIP/30/9 Rev.）在审查所涉期间继续实施。²⁹主要活动包括：(i) 在埃及开罗举办一次讲习班，以支持完成与非洲各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编写的系列案例研究中的最后一篇；(ii) 借鉴案例研究中的经验教训，着手编写培训材料的核心内容；以及(iii) 在卢旺达基加利为来自 14 个非洲国家的代表举办首届区域培训研讨会。 在产权组织关于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发明工作的基础上，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涉及确定技术是否可供使用的相关工具和方法。特别是，在大韩民国信托基金支持下实施的“东盟从实验室到市场计划”下，技术转让专业人员接受了培训，内容涵盖专利态势分析、自由使用权分析，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和技术商业化主题。

²⁹ 有关该项目实施的进一步进展，见文件 CDIP/37/3 附件四。

建议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经过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 该建议已依据对各份进展报告（见文件 CDIP/3/5、CDIP/6/3 和 CDIP/8/2）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处理。实施战略如下： IGC 的工作是在大会确立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范围内，由成员国的讨论驱动。应成员国的要求，秘书处提供了大量的资源和专门知识，继续支持开发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国际准则制定框架。
亮点	✓ 在报告所涉期间，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召开了一次会议。
活动/成果	2025 年 7 月，产权组织大会将 IGC 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6 - 2027 两年期，并就该委员会在该两年期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延长后的任务授权规定，除其他外，IGC 将继续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工作，其目标是就一项或多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最终协议且不预先判定成果性质，以确保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效的保护。 根据该任务授权，IGC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IGC 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举行。在该届会议上，IGC 讨论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互关系，但未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准则制定工作。IGC 还依据文件 WIPO/GRTKF/IC/52/4 和 WIPO/GRTKF/IC/52/5，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了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依据这些文件继续开展工作。 IGC 还根据 2026 - 2027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举办了四场信息交流会。该任务授权要求开展基于实践和经验的讨论，并采取循证法，借鉴各国和各区域的经验。

建议 19*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经过讨论，并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根据 CDIP 第四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见文件 CDIP/4/5 REV. 和 CDIP/4/6）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 该建议还通过若干发展议程项目得以落实，这些项目涉及知识与技术的获取、专利信息、适用技术、南南合作、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管理以及妇女参与创新和创业。其中包括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CDIP/10/5）；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0/6 和 CDIP/14/6）；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2/3 和 CDIP/12/12）；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13/4）；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16/3）；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27/5）；以及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30/11）。 继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后，CDIP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系列后续行动，涉及产权组织的技术转让活动与资源、国际技术转让举措、技术交流与许可平台，以及技术转让网络论坛的使用及其后续整合至 WIPO INSPIRE（见文件 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5、CDIP/23/11 和 CDIP/25/5）。 此外，产权组织的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各项举措，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专利及技术信息、公有领域知识和研究工具，从而促进这些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本组织继续通过 WIPO INSPIRE 上的专利注册簿门户为获取专利信息提供便利，该门户通过涵盖 20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注册簿和公报以及各类专利信息汇编，为查询专利法律状态信息提供入口。 此外，产权组织继续将发展议程项目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下开发的资源纳入主流工作。该项目下编制的指南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其访问量或下载量已达 134,442 次。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工具包对指南进行补充，提供了实用工具、参考

建议 19*	
	资料和学习资源，以支持对公有领域发明的识别和运用。截至 2026 年 6 月底，该工具包已被访问 5,258 次。

建议 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专利和技术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起开始落实，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见文件 CDIP/2/4），并已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处理，反映在文件 CDIP/3/3 中。
亮点	✓ 通过 WIPO INSPIRE 平台提供的 专利注册簿门户 ，继续为通过全球 20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专利注册簿和公报查询专利法律状态信息提供便利。
活动/成果	与落实该建议相关的活动和/或成果，见建议 16。

建议 22

产权组织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产权组织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见文件 CDIP/2/4），并已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处理，反映在文件 CDIP/3/3 中。 进一步讨论由 CDIP 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 和 CDIP/14/12 REV.。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了关于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5/3）。已创建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的网页。 CDIP 第八届会议讨论了关于评估产权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修订文件（CDIP/8/4）。这份文件得到进一步修订，纳入了成员国的意见（文件 CDIP/10/9），并在 CDIP 第十届会议上得到讨论。 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产权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CDIP/11/3）在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12/8）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修订后文件（CDIP/14/12 REV.）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了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也扩大了文件 CDIP/12/8 所列的调查范围。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于 2015 年通过后，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讨论便宣告结束。为此，秘书处在 CDIP 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文件 CDIP/16/8），其中提供了对产权组织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和正在开展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的工作的简要总结。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了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产权组织活动摸底调查（文件 CDIP/17/8），确定了产权组织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 对这两份文件的讨论促使做出了一项决定，即要求成员国就其认为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同时附上对其意见的说明/解释。CDIP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成员国关于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汇总”（文件 CDIP/18/4）。该文件尤其列入了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其中要求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连续五届 CDIP 会议对这一问题都进行了讨论。C

建议 22	
	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 CDIP 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任何讨论均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 此外，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向 CDIP 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产权组织在以下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信息：(a)涵盖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或举措；(b)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关于该议题的第一份报告已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干事特别代表提交 CDIP 第十九届会议（CDIP/19/6）。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发布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第十份年度报告（文件 CDIP/36/4）。 ✓ 产权组织在竞争领域推进了两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即《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工具包》和《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关系指南》。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本组织向 CDIP 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第十份年度报告（文件 CDIP/36/4）。该报告涵盖了 2025 年的进展，概述了产权组织单独或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和举措，以及应成员国要求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提供的援助。 与往年一样，该报告重点介绍了产权组织提供的广泛的计划、平台、数据库、项目和活动，以支持成员国促进有利于创新和创造的环境，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关于产权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新信息仍可通过专门网页查阅。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经验分享的网络也继续提供简短的案例研究，介绍成员国为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国家和区域项目及其他举措。 产权组织多年来一直在编制《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工具包》。该工具包旨在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全面的指导和切实可行的方法，以禁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产权组织目前正在扩充该工具包，新增一个用于培训的假设案例部分。 与此同时，本组织继续制定《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关系指南》。该《指南》借鉴了多个司法管辖区知识产权指南中所体现的方法，阐明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并提供了相关的见解和方法。在报告所涉期间，说明部分已分发给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该项目现已进入最后阶段。 关于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方面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建议 7。

建议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落实，该建议已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见文件 CDIP/2/4），并已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处理，反映在文件 CDIP/3/3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在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和创新合作为技术转让奠定基础并为市场带来研发成果下，完成了七项关于创新合作举措的案例研究，并经过了同行评审。 ✓ 产权组织通过为技术转让专业人员和创新项目提供培训和指导，继续加强技术商业化能力。
活动/成果	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和创新合作为技术转让奠定基础并为市场带来研发成果完成了七项案例研究，涵盖了各类创新合作举措。这些案例研究均经过同行评审，将作为参考指南和培训内容的信息资料，旨在支持技术创造者和中介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造者和中介机构）建立和管理创新合作倡议。 产权组织继续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和技术转让组织提升技术商业化和许可能力。在东盟从实验室到市场计划下，29名技术转让专业人员参加了关于知识产权和市场战略的培训，同时，12个创新项目获得了为期六个月的定制化指导。该计划涵盖知识产权战略、专利态势分析、自由使用权分析、市场验证、商业化路径、许可策略以及合作伙伴确定。

建议 24	
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处理（见文件 CDIP/3/4），反映在文件 CDIP/4/5 REV.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截至目前，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前沿技术对话会已举行十二次会议。 ✓ 2026 年 3 月，产权组织推出了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交流（AIII），以促进关于人工智能背景下知识产权体系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全球对话。 ✓ 产权组织继续就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包括通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人工智能惠及人类峰会、国际电联-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人工智能促进健康全球倡议，以及联合国虚拟世界日。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第十二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前沿技术对话会“知识产权与合成媒体”于 2025 年 10 月举行，吸引了超过 1,300 人参加。本届会议为就合成媒体对创造力、创新和知识产权体系的影响交流观点提供了一个平台。 2026 年 3 月，产权组织推出了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交流（AIII），这是一项促进关于人工智能背景下版权技术和操作方面全球对话的举措。AIII 的推出吸引了超过 1,400 人参加。为筹备 AIII 的推出，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又推出了四集“通往 AIII 之路”视频播客系列。 为回应关于前沿技术对知识产权局、政府、学术界、企业家、企业及中小企业所产生影响的援助请求，本组织在报告所涉期间实施了若干项目，包括：(i) 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人工智能创新赋能，该项目已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ii) 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东盟农业 4.0；以及(iii)通过知识产权和创新支持为哈萨克斯坦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赋能。 产权组织还继续参与有关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国际讨论。其中包括对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活动的支持，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建议 24	
	（WSIS）和人工智能惠及人类峰会，以及对国际电联-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人工智能促进健康全球倡议的支持。产权组织还在线上联合国2.0 数字与数据博览会及其他联合国平台上展示了其人工智能工具，并参加了 2026 年 5 月举行的联合国虚拟世界日活动。此外，本组织继续与世界经济论坛和日内瓦科学与外交预测机构（GESDA）开展合作。

建议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见文件 CDIP/5/10），反映在文件 CDIP/6/4 中。 进一步讨论由 CDIP 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 和 CDIP/10/11。 在讨论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背景下，CDIP 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分别审议了以下文件：(i) 关于产权组织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ii) 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iii)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 在讨论文件 CDIP/17/9 时，CDIP 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提案供讨论，且这些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 CDIP/18/6 REV. 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联合提案。 为回应这一联合提案，CDIP 审议了以下文件： •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 • 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汇编（CDIP/20/10 REV.）； •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C 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 •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 • 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2/5）；

建议 25	
	-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 WIPO INSPIRE 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3/11）；和 - 关于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集成到新 WIPO INSPIRE 平台之后的报告（CDIP/25/5）。 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发展议程项目的后续工作，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的摸底调查（文件 CDIP/17/4）首次在 CDIP 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这一性质的第二份文件提交至 CDIP 第十九届会议（文件 CDIP/19/5），考虑了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涵盖了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式支持区域政策制定，为高校和研究机构提供了知识产权管理以及知识和技术转让的实用框架。
活动/成果	产权组织继续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的机构框架。 在东盟，产权组织继续通过量身定制、基于指导的援助，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实施区域性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式。2025 年，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七家机构获得了支持，以根据该区域模式调整并实施机构知识产权政策。这项工作力求加强机构在管理通过研究和创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并促进其转让和商业化。 本组织还继续开展了与《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CATI-CARD）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政策范本》相关的活动，该政策是作为参与 CATI-CARD 区域 TISC 网络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区域性框架而制定的。该模式为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提供了一个通用框架，并对科研产生的知识产权的管理、转让和商业化提供支持。

建议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6/4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产权组织为参与 CATI-CARD 区域 TISC 网络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制定了一份《区域性机构知识产权政策范本》，以及切实可行的实施指南。 ✓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继续支持南部非洲和东南亚地区技术转让专业人员及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与知识交流。
活动/成果	产权组织继续协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框架。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产权组织为参与 CATI-CARD 区域 TISC 网络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制定了一份《区域性机构知识产权政策范本》，以及切实可行的实施指南。一次区域会议汇集了来自七个国家的代表，就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让和商业化交流了经验。 在南部非洲，面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成员国区域技术转让网络指导活动已圆满结束，来自博茨瓦纳、马拉维、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 12 名技术转让专业人员参与了这些活动。该计划促进了参与机构之间的知识交流，并通过传播案例研究和成功经验，记录了商业化做法。

建议 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落实，依据项目文件 CDIP/4/5 Rev. 商定了落实该建议的活动。在第十九届会议上，CDIP 批准了载于文件 CDIP/19/8 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产权组织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中提议的下一步工作。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 和 工作计划和预算 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第十二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前沿技术对话会“知识产权与合成媒体”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 ✓ 98 个知识产权局是知识产权办公套件的用户。 ✓ 产权组织无障碍图书联盟（ABC）统计了《马拉喀什条约》框架下以 80 种语言提供的可供跨境交换的超过 120 万种图书。 ✓ 自 ABC 全球图书服务（GBS） 启动以来，已通过 ABC 参与的被授权实体向受益人分发了超过 136.5 万册无障碍格式的图书。 ✓ 在报告所涉期间，ABC 目录还通过面向盲人、视障人士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阅读应用程序 Dolphin EasyReader 提供。 ✓ 由 ABC 实施的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已在 47 个国家制作了超过 24,000 份以各国语言编写的无障碍格式教育类图书。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第十二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前沿技术对话会“知识产权与合成媒体”于 2025 年 10 月举行，吸引了超过 1,300 人参加。这些对话会为就前沿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影响进行对话和知识共享，提供了一个开放且包容的平台。 此外，产权组织还推出了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交流（AIII），这是一项促进关于人工智能背景下版权技术和操作方面全球对话的举措。AIII 旨在促进关于技术系统和工具如何支持创作者及版权所有者的实用知识共享，同时支持创新型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AIII 的推出吸引了超过 1,400 人参加。 产权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建立业务体系，使其能够有效参与知识产权体系。知识产权办公套件为知识产权局提供了用于管理其后台业务以及推进数字化的 IT 架构和软件，其最新版本还支持知识产权局采用基于云的解决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98 个知识产权局是知识产权办公套件的用户。

建议 27	
	产权组织的 ABC 继续开展工作，在实践层面支持实现《马拉喀什条约》的目标。ABC 全球图书服务 (GBS) 统计了该《条约》框架下以 80 种语言提供的可供跨境交换的超过 120 万种图书。自该服务启动以来，已通过 ABC 参与的被授权实体向受益人分发了超过 136.5 万册无障碍格式的图书。 在报告所涉期间，ABC 迎来了若干家新的被授权实体，使参与 ABC GBS 的图书馆总数达到 154 家，其中一半位于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此外，56 家 ABC 被授权实体选择直接向受益人提供 ABC 目录，使其能够在自己偏好的阅读设备上搜索和下载图书。 自 2025 年 11 月起，ABC 目录还通过面向盲人、视障人士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阅读应用程序 Dolphin EasyReader 提供。 ABC 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迄今为止，这些项目已在 47 个国家制作了超过 24,000 份以各国语言编写的无障碍格式教育类图书。在报告所涉期间，有 19 个成员国积极开展了相关项目。³⁰ 2025 年 11 月，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及国家图书馆和信息系统管理局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合作举办了首届加勒比地区《马拉喀什条约》与 ABC 区域讲习班，重点加强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服务的法律和技术能力。加勒比地区 13 个国家的版权局和为盲人提供服务的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该讲习班还探讨了 ABC GBS 在支持加勒比地区无障碍教育材料跨境交换方面的潜力。 2025 年 12 月，与突尼斯文化部下属的突尼斯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机构合作，在突尼斯的突尼斯市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14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本次讲习班探讨了与《马拉喀什条约》相关的法律和技术能力、无障碍阿拉伯语内容的可用性，以及扩大无障碍作品制作和跨境交换的方法，包括通过创新技术和人工智能工具实现。 此外，ABC 还继续支持由国际视障者教育委员会和世界盲人联盟牵头的“全球盲文识字运动”，以提高对盲文重要性的认识，包括其在数字时代仍具有的重要意义。 此外，ABC 还与 DAISY 联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发了一款 ABC 人工智能工具，用于将出版物转换为无障碍格式。该倡议旨在促进无障碍格式出版物的制作，尤其是复杂的教育材料，同时确保对最终产出进行人工审核。

³⁰ 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越南（两个项目）。

建议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6/4 中。 进一步讨论由 CDIP 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 和 CDIP/20/12。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产权组织实施了东盟从实验室到市场计划，以增强东盟地区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技术商业化能力。 ✓ 产权组织-高校技术管理人协会（AUTM）知识和技术转让领袖峰会汇聚了来自 26 个国家的 45 位技术转让领军人物，就加强创新生态系统和机构能力交流了经验。
活动/成果	CDIP 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在大韩民国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实施了东盟从实验室到市场计划，以增强东盟地区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技术商业化能力。该为期九个月的计划将技术转让专业人员联盟（ATTP）认证的知识产权与市场战略培训课程与针对科研成果商业化项目的个性化指导相结合。该计划共收到来自东盟九个国家的 90 份申请。共有 29 名技术转让专业人员参加了该认证培训计划，同时有 12 个创新项目获得了为期六个月的定制化指导。该计划以一场区域展示活动收官，参与者在活动中向由技术转让专家组成的国际小组展示了他们的商业化策略。 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技术转让专业人员之间的区域合作。在南部非洲，针对博茨瓦纳、马拉维、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 12 名技术转让专业人员，在 SADC 成员国区域技术转让网络下开展的指导活动已圆满结束。该计划通过传播案例研究和成功案例，增强了专业能力，促进了机构间的知识交流，并记录了商业化做法。此外，还启动了一项新的区域专业发展计划的筹备工作，并开始部署机构能力框架（ICF），以支持基于证据的机构能力发展。 在东南亚，产权组织促进了区域技术转让协会之间就建立东盟区域知识与技术转让网络展开的讨论，借鉴了波罗的海技术转让网络的经验，并促进了该区域各技术转让组织之间的更紧密合作。

建议 28	
	产权组织还继续协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框架。在《东盟机构知识产权政策范本》的基础上，本组织为正在实施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的高校提供了指导支持，帮助参与机构根据本国法律框架和机构需求对该范本进行调整。 产权组织-AUTM 知识和技术转让领袖峰会汇聚了来自 26 个国家的 45 位技术转让领军人物，就加强创新生态系统和机构能力交流了经验。作为补充，还举办了 2025 年产权组织-泰国创新政策论坛，该论坛汇聚了政策制定者、高校、行业代表和技术转让专业人士，探讨机构质量、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管理、产学合作以及技术商业化。在论坛期间，产权组织与 ATTP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在专业发展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方面的全球合作。

建议 29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得到讨论：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 和 CDIP/20/12。 此外，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正在产权组织的适当机构进行。
亮点	✓ SCP 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技术转让进行了讨论，包括通过专家交流，探讨卫生和绿色技术领域技术转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 ✓ 通过支持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的资源 and 活动，继续将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的产出纳入工作主流。
活动/成果	SCP 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技术转让问题，并就卫生和绿色技术领域技术转让的最佳做法和挑战举行了专家交流会，重点探讨了产学合作问题。 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继续纳入工作主流。该项目开发的学习资源包括 《技术转让培训需求评估手册和工具包》，该手册和工具包为评估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让和商业化领域的培训需求提供了支持。 作为该项目持续纳入工作主流的一部分，2025 年出版了两份面向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知识产权估值指南：《面向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知识产权估值基础》和 《生物技术和制药中的知识产权估值》。此外，《生物技术领域技术转让入门指南》已发布。

建议 30	
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的建议。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6 和 CDIP/5/6 REV. 中。
亮点	✓ 产权组织发布了新专利态势报告 《重型公路运输脱碳》，并推出了“产权组织技术 SPARK 报告”系列，其中包括出版物 《地雷行动技术》 和 《体育技术》。 ✓ 在发展议程项目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下，产权组织发布了喀麦隆、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突尼斯的国别专利分析报告。 ✓ 在报告所涉期间，专利态势报告及相关出版物的下载量达到 526,478 次。 ✓ 产权组织完成了四个最不发达国家社区发展技术项目，并应受益国的要求启动了三个新项目。
活动/成果	针对建议 19、30 和 31 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发展议程项目包括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和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于 2009 年启动并于 2014 年纳入工作主流。此后，产权组织定期发布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及其他知识产权分析出版物，以促进获取和利用特定关注领域内技术的专利信息。 在报告所涉期间，本组织发布了一份新专利态势报告 《重型公路运输脱碳》。产权组织还推出了“WIPO 技术 SPARK（简短分析、研究与知识）报告”系列，其中将于 2025 年 10 月 发布关于 排雷技术 的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发布关于 体育技术 的报告。该系列对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进行了简明扼要且基于数据的分析。 在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展援助（DA）项目的框架下，产权组织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了喀麦隆、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突尼斯的国别专利分布图。这些图表基于 2025 年 5 月出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专利法律评论》（PLR）中呈现的全球专利趋势绘制而成，并对四个受益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技术进行了更详细的分析。 在本报告期内，PLR 及相关出版物的下载量达 526,478 次，而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分析网页则吸引了 268,631 名唯一身份访问者。

建议 30

产权组织还继续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其“技术促进社区发展”项目。在报告所涉期间，共有四个项目完成：(i) 马拉维和不丹的³¹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结束；(ii) 塞内加尔的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结束；³²以及(ii) 柬埔寨的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完成。³³开发了技术原型，并向各受益国提供了关于部署所确定技术的商业计划。

应受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在报告所涉期间启动了三个新的“社区发展技术”项目：(i) 莱索托的一个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³⁴(ii) 2026 年³⁵5 月在科摩罗启动了一个项目；以及(iii) 2026 年 6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启动了一个项目。³⁶

本组织与世贸组织合作，于 2026 年 4 月举办了一场关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转让激励措施的讲习班。产权组织就技术转让、TISC 以及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 WIPO 项目提供了专家意见。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继续推进“医疗创新与制造知识产权卓越中心”（CoE）的实施工作，该中心为各国政府、产业界和高校提供实用的知识产权培训，以支持当地的医疗创新与制造。共举办了七场培训和讲习班活动，使该卓越中心自成立以来的培训活动累计覆盖来自 37 个国家 218 家机构的 468 人。相关活动包括为亚洲和非洲的疫苗生产及卫生领域利益攸关方举办区域培训，以及为发展中国家的疫苗生产商提供关于专利、商业秘密、许可和技术转让的专项培训。³⁷

该卓越中心还扩大了对医疗领域中小企业和机构的定制化支持。在巴西，共有九家企业参加了一场知识产权管理讲习班，该活动包括技术研讨会和一对一指导，最终为企业制定了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战略报告。在东欧，一场“健康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研讨会”为来自 12 个国家的 20 家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了关于专利战略、实施自由、商业化及许可方面的支持，其中多家参会企业随后着手寻求国际知识产权保护。³⁸

产权组织还支持卢旺达生物医学中心（RBC）制定了一项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以指导其医疗研究和制造合作伙伴关系中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与

³¹ 最终分别开发了经过验证的有机矿物肥料和多用途电动干燥机技术。

³² 最终确定了两种解决收获后损失的农产品加工技术。

³³ 最终确定并开发了基于乳酸菌的鱼类保鲜技术。

³⁴ 包括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针对高海拔社区除雪和除冰解决方案的技术检索。

³⁵ 最终能力建设活动完成，并启动了针对果蔬干燥技术的技术检索。

³⁶ 该项目重点关注动物饲料加工技术，并包含培训和指导活动。

³⁷ 活动包括与泰国国家疫苗研究所和区域疫苗制造合作组织共同为东盟地区疫苗制造利益攸关方举办的在线计划，以及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IGAD）和世界银行合作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卫生领域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培训。该卓越中心还与产权组织的其他部门以及药品专利池合作，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属于发展中国家疫苗制造网络（DCVMN）的疫苗企业的 15 位代表开展了为期两天的计划。

³⁸ 该巴西诊所是与巴西卫生技术产业协会（ABIMED）合作实施的，包括四个技术讲习班和 27 期一对一辅导课程。东欧诊所是由 Rubik Hub 组织的。截至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有七家参与企业正在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申请专利，三家正在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商标保护，还有一家正在通过海牙体系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建议 30	
	管理，以及许可、技术转让和商业化工作。³⁹此外，产权组织在印度圆满完成了“全球卫生创新研究员计划”。在该计划框架下，两名来自非洲的研究员开发了针对产程监测和病媒控制的医疗技术，并获得了原型设计、验证、知识产权指导、商业化规划及知识产权申请等方面的支持。 在抗菌药物耐药性（AMR）领域，产权组织梳理了 53 项与废水中的抗菌药物耐药性检测和管理相关的技术，并通过“WIPO GREEN”平台向公众开放了这些技术。产权组织还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开展了认识提高活动，并就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AMR）废水检测、监测和处理方面的创新及技术方案进行了专利格局分析。⁴⁰

³⁹ RBC 正在与联合王国的两所大学合作开发医疗诊断技术，并得到了世界银行和 IGAD 的支持。产权组织与当地专家和国际专家共同制定了该机构知识产权政策。

⁴⁰ 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在“同一健康”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框架下，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创新和废水处理技术的认识提高讲习班。产权组织专利分析股还开展了一项专利态势研究并编制了报告，环境署、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产业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为此提供了意见。

建议 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6 和 CDIP/5/6 Rev.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 和 工作计划和预算 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专利态势报告 《重型公路运输脱碳》 发布。
活动/成果	多年来，产权组织编写的专利态势报告涉及与发展中国家尤为相关的议题，包括公共卫生、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环境。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合作，发布了专利态势报告 《重型道路运输脱碳》。该报告探讨了支持重型道路运输脱碳的技术创新趋势，涵盖四个主要技术领域：(i) 低排放能源，(ii) 能源基础设施，(iii) 车辆能效，以及 (iv) 绿色数字化。

建议 32	
在产权组织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4 REV. 中。 此外，产权组织的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产权组织继续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及讲习班，为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交换信息和意见做出贡献。 ✓ 产权组织还开展了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研究项目。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代表参加了一系列涉及竞争相关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其中包括国际竞争网络（ICN）第 25 届年会；ICN 单边行为讲习班；第二十三届国际竞争会议；《COMESA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条例》发布活动；不正当竞争与商业秘密保护国际专题讨论会；以及第九届联合国竞争与消费者保护会议。 产权组织代表还与包括国际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协会（IGBA）在内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交流。在这些场合，产权组织代表发表了讲话，并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相关问题与其他参与者交换了意见，这是产权组织持续与国际社会交流的一部分。 本组织还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开展了研究，包括关于标准必要专利与竞争政策的研究；农业市场中的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咖啡市场；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硬件市场。

建议 33

请产权组织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8 REV. 中。 在对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发展议程项目的后续讨论背景下，载于第十七届 CDIP 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的六点提案获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为此，在 CDIP 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 在该分议程项目下，CDIP 审议了以下文件：CDIP/19/10、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3、CDIP/22/10、CDIP/22/11、CDIP/23/9、CDIP/24/8、CDIP/25/3、CDIP/25/4、CDIP/29/9、CDIP/30/3 和 CDIP/30/8 REV.。 秘书处还就以下事项对 CDIP 做了一系列演示报告：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CDIP 第十九届会议）；建立技术援助论坛的可行性（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新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及，纳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之后的顾问花名册（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CDIP 还举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CDIP 第十九届会议）和“技术援助互动对话”（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CDIP 在该分议程项目下决定，鉴于已通过《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职责范围》（文件 CDIP/30/3），结束对《关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的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4/8）的讨论。CDIP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独立外部审查报告（文件 CDIP/33/4），并要求一份详细说明每项建议的现状及其实施要求的文件。因此，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CDIP 继续讨论独立审查和“秘书处就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独立外部审查的建议情况作出的回应”（文件 CDIP/34/8）。请成员国提交关于 B 类——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和 C 类——已反映在产权组织活动中但仍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的提案。两份文件将在 CDIP 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在第三十届会议上，CDIP 还批准了载于文件 CDIP/30/8 REV. 关于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文件修订版，其中详细说明了组织年度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的实施战略。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建议 33	
亮点	✓ 2026 年 6 月，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第四十届会议 上审议了 《2024/25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
活动/成果	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由成员国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进行了定义，并予以批准。该框架设定了标准，即绩效指标、基准和目标，本组织的绩效（包括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据此进行评估。 《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是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汇报组织绩效的主要问责工具。在报告所涉期间，《2024/25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对照 2024/25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确立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对绩效进行了评估。该报告在 2026 年 6 月举行的 PBC 第四十届会议上得到了审议。

建议 34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产权组织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1 年起开始落实，已在文件 CDIP/6/9 和 CDIP/8/3 的框架下经过讨论。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本建议与拥有大量非正规部门的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尤其是它们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或国家创新政策的情况下。 ✓ 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释放非农业地理标志潜力以为当地社区赋能，促进当地艺术和传统的保存或复兴继续实施。
活动/成果	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研究成果，以及产权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出版的书籍 《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隐形的创新引擎？》，继续为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的讨论提供参考。这些出版物被学术期刊和政策研究报告引用，其研究结论也被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机构参考。 CDIP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释放非农业地理标志潜力以为当地社区赋能，促进当地艺术和传统的保存或复兴。⁴¹

⁴¹ 关于该项目实施的进展，见文件 CDIP/37/3 附件八。

建议 35*和 37*	
建议 35：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 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这些建议已依据对多份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 和 CDIP/5/7 Rev.）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它们自 2007 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实施战略重点围绕：(i) 加强经济学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经济学家的能力，以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和(ii) 编写参考文件，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找出研究差距，并对未来研究建议可能的路径。 这些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CDIP/5/7 RE V.）和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4/7）直接处理。 此外，产权组织的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发展议程项目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已完成。 ✓ 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和传播经济研究、数据和方法工具，以支持基于证据的创新政策制定，包括发布《2026 年创新能力展望》。 ✓ 产权组织还继续实施创意经济数据计划，并通过创意经济数据计划网页提供了相关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源。2026 年 6 月，在菲律宾发布了首份《创意生态系统国家诊断报告》。 ✓ 根据 CDIP 的要求，产权组织继续每年对已完成并纳入工作主流的发展议程项目开展影响评价。
活动/成果	在发展议程项目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的背景下，CDIP 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该项目的“支持政策设计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数据标准化、丰富化和经济分析系统（3.0 版）”第三版即最终版、完成报告和评估报告。 此外，继项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纳入主流后，新的经济研究系列已纳入本组织常规活动的主流。基于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积累的经验，这一新的研究系列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带来新方法、数据和经济见解。这些研究与相关国家的经济学家和国际专家协作开展。

建议 35*和 37*	
	纳入主流的活动审视了创新经济学与创新政策设计之间的交集，旨在为打造可持续创新生态系统和支持长期发展提供宝贵指导。工作重点关注三大主题：创新能力、创新热点和创新性别差距。专门的网页传播所有为这些纳入主流的活动制作的相关内容，包括作为工作文件或发展研究发表的研究、数据可视化、开放原始数据和研究人员方法工具。 2026 年 1 月，产权组织发布了《2026 年创新能力展望》，该报告是与哈佛大学增长实验室合作编制的。该报告提出了一种分析方法，对 193 个经济体的 2,500 余项创新能力进行了评估，并考察了科学、技术、创业和生产等领域的能力，以期为基于证据的创新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此外，在报告所涉期间，本组织推进了创意经济数据计划的实施。该计划是一个诊断框架，旨在应成员国请求，评估创意产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体系在何种条件下能够支持该产业的发展。相关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可通过“创意经济数据计划”网页获取。 该诊断工具研究了使创造力能够产生可持续价值的更广泛生态系统。每项诊断工作均由需求驱动，并与各国对口机构共同开展，综合运用法律和制度分析、定性因素和定量指标，为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确立基准。 2026 年 6 月，首份《创意生态系统国家诊断报告》在菲律宾发布，该报告是由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以及菲律宾统计局合作编制的。目前，正在与各区域的更多成员国开展诊断工作。 应 CDIP 的要求，秘书处继续每年对已完成并纳入工作主流的发展议程项目开展影响评价。因此，CDIP 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一份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外部独立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CDIP/37/5）。

建议 36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六届会议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6/6 中。
亮点	✓ 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发展议程门户网站继续提供易于获取的研究、知识产权工具、指南、培训套件和活动文件，同时其互动论坛促成了反馈意见、想法和建议的交流。 ✓ 在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下建立的网络论坛已迁移至 eTISC 平台，并与 WIPO INSPIRE 整合，为就技术转让相关资源交换意见和反馈提供了专门空间。
活动/成果	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发展议程门户网站提供了在三个关于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下编制的信息、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其中包括落实建议 36 的项目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为成员国、观察员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创建的论坛，继续作为分享对门户网站发布的研究、知识产权工具、指南和培训套件以及活动文件、门户网站设计或内容的反馈意见、评论和建议的平台。 作为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后续活动的一部分，根据 CDIP 批准的路线图，该项目下建立的网络论坛内容已迁移至 eTISC 平台 内的一个论坛，并与 WIPO INSPIRE 整合。

建议 38	
加强产权组织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起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 CDIP/4/8 REV. 中。
亮点	✓ 根据 CDIP 的要求，产权组织继续每年对已完成并纳入工作主流的发展议程项目开展影响评价。CDIP 将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对发展议程项目“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影响评价。
活动/成果	在 CDIP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更新的提案和成员国的意见”（文件 CDIP/29/6 和 CDIP/29/6 CORR.）时，通过了若干项基于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战略。其中包括要求秘书处每年对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开展影响评价，评估其对受益国的长期影响及其可持续性。 在报告所涉期间，CDIP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将审议外部独立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的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CDIP/35/9）。根据年度影响评价机制，CDIP 将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已完成并纳入工作主流的发展议程项目“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外部独立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CDIP/37/4）。

建议 39	
请产权组织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4 年起开始落实，已在文件 CDIP/6/8 和 CDIP/7/4 的框架下经过讨论。
亮点	✓ 产权组织继续向研究人员提供其发明者迁移数据库。
活动/成果	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在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下开发的研究和数据。产权组织与剑桥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图书 《人才国际流动性与创新：新证据与政策影响》，广泛借鉴了该项目的产出。该书仍是研究人才国际流动性、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资源。 产权组织继续向研究人员提供其发明者迁移数据库。自 2016 年推出以来，该数据库已响应 36 项研究请求提供数据。⁴²

⁴² 欲了解关于该数据库的描述，见产权组织经济研究工作文件第 8 号，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3952>。

建议 40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世卫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加强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
落实工作	CDIP 对该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然而，在成员国核可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 之后，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相关活动特别强调针对未得到充分服务的知识产权群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青年和妇女。
亮点	✓ 产权组织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交叉领域的合作。 ✓ 产权组织继续参与相关的联合国和政府间进程，应对包括公共卫生、技术转让、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在内的全球性挑战。
活动/成果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通过联合倡议以及参与相关政府间进程，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包括： 1. 本组织参加了 2025 年 11 月在巴西贝伦举行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COP30）。产权组织作为观察员跟进了包括缔约方谈判和高级别会议在内的正式进程，并通过推出产权组织《绿色技术手册》和其他合作推广 WIPO GREEN。 2. 产权组织与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密切合作，为女性企业家和青年主导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在 2025 年国贸中心全球中小企业部长级会议 上，产权组织组织了两场活动并设立了一个展位，展示了知识产权在业务发展和可持续时尚（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的作用。产权组织还参加了 2026 年 3 月举行的 世贸组织-国贸中心女性贸易（SheTrades）创新节，在创新节竞赛中担任评委，并推动为冠军和亚军举办了知识产权管理诊所培训。 3. 产权组织支持开发绿色解决方案的青年企业家参与 2026 年国贸中心青年生态企业家计划（YECO）！奖，并在 2026 年 3 月担任评委。这是一项全球性倡议，为主导绿色企业和土地恢复解决方案的 35 岁以下年轻企业家提供支持。 4. 在 2025 年 9 月米兰时装周期间举行的 联合国可持续时尚联盟 会议上，本组织介绍了其关于知识产权与可持续时尚的出版物。 5. 作为国际电联-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人工智能促进健康全球倡议的一部分，产权组织于 2025 年 7 月在 人工智能惠及人类峰会 上发布了出版物 《梳理人工智能在传统医学中的应用》。

建议 40	
	6. 产权组织继续关注相关的联合国和政府间进程，包括世贸组织 TRIPS 理事会、世贸组织贸易与技术转让工作组以及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政府间工作组，为有关创新和发展的讨论提供了知识产权方面的见解。 7. 2025 年 10 月，产权组织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第十六届贸发会议）。在第十六届贸发会议期间，产权组织与贸发会议在产权组织联合举办了青年会议：通过知识产权赋能青年创业。 8. 产权组织参加了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科技促发委）于 2025 年成立的各级数据治理工作组，并为该工作组做出了贡献。 9. 产权组织参加了 2026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科技促发委第二十九届会议。 10. 本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一道，支持并参加了 2026 年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虚拟世界日活动。 11.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CDIP 批准了发展议程项目通过知识产权加强非洲国家的体育发展。 12. 在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三方合作的背景下，在报告所涉期间组织了以下活动：(i)2025 年 12 月举行第十二次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三方合作联合技术专题讨论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应对创新差距、获取机会不平等及供应挑战”；⁴³(ii)2025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期面向驻日内瓦的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专员的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三方合作系列通报会，主题为“人工智能与数字健康：促进卫生技术的发展与运用”；⁴⁴以及(iii)2025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第六届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三方合作技术网络研讨会，主题为“公共采购作为应对卫生挑战的有力机制”。⁴⁵

⁴³ 该专题讨论会审视了不断变化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状况及其对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影响，探讨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行动的机会，并加深了对影响抗微生物药物的创新和获取差距的理解。共有 291 名线上参会者和 107 名现场参会者参加了该专题讨论会。

⁴⁴ 该会议探讨了将人工智能和数字卫生纳入研究、临床试验、医疗服务和卫生系统管理以改善公共卫生成果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讨论探讨了克服后勤和基础设施障碍的策略，以及卫生政策、知识产权和贸易在支持开发和部署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⁴⁵ 该网络研讨会探讨了公共采购（包括联合采购）在促进卫生技术获取方面的作用，并将采购视为促进创新、技术转让和当地制造的一种机制。

建议 41	
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落实。协商一致的落实活动最初依据发展议程项目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文件 CDIP/4/8 REV.）。在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的背景下，开展了进一步讨论。在较晚阶段，“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文件 CDIP/9/16）以及秘书处编拟的两份管理层的答复（文件 CDIP/9/14 和 CDIP/16/6）对讨论进行了补充。 经过对这些文件的讨论，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加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可能采用的方法的提案。CDIP 第十七届会议修订并同意了该提案。修订后的提案载于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在第十八届会议上，CDIP 决定结束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讨论，开启题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在连续六届会议上重点关注上述附录一；在该期间结束时，将讨论附录一的最终落实情况。 在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下，CDIP 审议了以下文件：CDIP/19/10、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3、CDIP/22/10、CDIP/22/11、CDIP/23/9、CDIP/24/8、CDIP/25/3、CDIP/25/4、CDIP/26/6、CDIP/30/3 和 CDIP/30/8 REV.。 秘书处还就以下事项向 CDIP 做了一系列专题介绍：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CDIP 第十九届会议）；建立技术援助论坛的可行性（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新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及，纳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之后的顾问花名册（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CDIP 还举办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CDIP 第十九届会议）和“技术援助互动对话”（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CDIP 在该分议程项目下决定，鉴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职责范围”（文件 CDIP/30/3）已通过，结束对关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的决定落实情况报告（文件 CDIP/24/8）的讨论。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独立外部审查报告”（文件 CDIP/33/4）。

建议 41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CDIP 还批准了载于文件 CDIP/30/8 REV. 关于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文件修订版，其中详细说明了组织年度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的实施战略。
亮点	✓ CDIP 继续审议了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新独立外部审查，以及秘书处就其建议落实情况作出的回应和各成员国对审查建议作出的回应。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 ✓ 2026 年举办了两次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
活动/成果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CDIP 审议了非洲集团关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提案（文件 CDIP/29/9）。委员会随后请秘书处对这一审查编拟职责范围草案（文件 CDIP/30/3），该草案在 CDIP 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CDIP 审议了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独立外部审查报告（文件 CDIP/33/4），并达成一致在之后的会议中继续讨论。为支持这一进程，委员会要求编拟一份文件，详细说明每项建议的现状及其实施要求。 相应地，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独立外部审查和秘书处就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独立外部审查的建议情况作出的回应（文件 CDIP/34/8）。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并请成员国提交关于落实审查建议的进一步提案。 因此，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独立外部审查报告和秘书处作出的回应，以及成员国就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独立外部审查的建议作出的回应（文件 CDIP/35/14）。后者载有各成员国就需进一步审议的建议所提交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这三份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请秘书处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就独立外部审查、秘书处作出的回应以及成员国作出的回应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再次请秘书处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 根据组织年度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的交付战略（文件 CDIP/30/8 REV.），产权组织根据文件 CDIP/35/INF/2 所载的成员国商定的主题，于 2026 年举办了两次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关于这些网络研讨会的总结报告将由 CDIP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文件 CDIP/37/7）。

建议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产权组织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产权组织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已在多份进展报告（CDIP/3/5、CDIP/6/3 和 CDIP/8/2）的框架下得到讨论。尽管 CDIP 尚未对落实活动进行讨论，但实际上建议正在得到落实。 实施战略如下： “对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利益攸关方授予产权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仍然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进行下去。此外，针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产权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除了这些审查程序之外，产权组织继续确定并努力实施各项举措，为观察员和广泛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活动提供便利”。 此外，产权组织的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经产权组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总数为 322 个。 ✓ 产权组织为 22 项活动提供了便利（代表团访问、在行业和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和研讨会等活动上发言/参与），以保持与非政府组织核心成员的紧密联系。 ✓ 积极与非政府组织群体合作并支持总干事参加产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年度对话。
活动/成果	经产权组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总数为 322 个。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促进举办了 22 次非政府组织和行业活动及代表团访问，保持了与核心成员的联系，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美洲知识产权协会（ASI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会（ICC）、AUTM、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 本组织参加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ASIPI 第二十三届年会，该会议汇聚了来自拉丁美洲和其他区域的 800 余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产权组织在会议上设立了代表区，并派高级别代表出席，其中总干事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表了预先录制的致辞。

建议 42*	
	产权组织总干事主持了年度产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对话会，该对话会汇聚了来自全球 6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代表，为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平台。 此外，总干事率领产权组织参加了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商标协会（INTA）2026 年年会，该会议汇聚了来自 145 个司法管辖区的 9,814 名与会者。产权组织在会议上设立了代表区，并与来自广泛司法管辖区的与会者进行了交流。 本组织还参加了在伦敦举行的全球知识产权协会（GLIPA）2026 年全球知识产权联盟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讲话，并参加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高级别小组。此外，产权组织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的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年度会议上，与许可领域专业人士、知识产权从业者、行业代表、知识产权局官员、政策制定者、企业和学术机构进行了交流。

建议 43	
考虑如何改进产权组织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该建议尚未经过 CDIP 讨论。一旦成员国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不过，有助于处理这一建议落实问题的工作由产权组织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
亮点	✓ ASPI 和 ARDI 继续为 120 多个发展中国家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专利、科技信息访问服务，截至 2025 年底，已有超过 12,000 家机构通过 Research4Life 完成注册。 ✓ WIPO GREEN 加速项目在拉丁美洲和亚洲促成了技术提供方者与面临环境挑战的公司或机构之间的 26 次配对和 21 次技术部署。
活动/成果	尽管该建议尚未经过 CDIP 讨论，但产权组织继续管理着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通过这种伙伴关系贡献专门知识和资源，以支持本组织的活动。应对以下伙伴关系予以强调： • ARDI 为超过 120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提供免费或低成本获取多达 250,000 种期刊、书籍和其他信息资源的机会，涉及领域包括卫生、食品和农业、环境、应用科学、法律和社会科学。截至 2025 年底，已有超过 12,000 个机构注册。 • ASPI 向 117 个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和学术研究机构提供免费或低成本获取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服务的机会，已触及超过 195 个注册机构。通过与九个领先的专利数据库提供商建立独特的伙伴关系，该计划得以实施。 • WIPO GREEN 继续通过其数据库、《绿色技术手册》系列、加速项目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将环保技术的提供者和寻求者联系起来。截至 2026 年 6 月，《绿色技术手册》系列的登陆页面已吸引超过 190 万名唯一身份访问者，下载量超过 160,000 次。WIPO GREEN 加速项目在拉丁美洲和亚洲促成了技术提供者与面临环境挑战的公司或机构之间的 26 次配对和 21 次技术部署。WIPO GREEN 需求和绿色技术数据库收录了超过 140,000 项绿色技术，其中包括 7,000 余项已投入市场的解决方案。此外，还推出了三个网络研讨会系列，旨在为 WIPO GREEN 数据库中的技术提供者提供向全球受众展示其创新成果的机会。

建议 45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相关产权组织部门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落实工作	CDIP 对该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 建议 45 有助于指导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讨论，从而可以考虑在报告机制框架内落实。 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执行的活动根据 ACE 的任务授权进行，旨在实现上述预期成果。 产权组织的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工作计划和预算确定了产权组织为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该建议而采取的战略方向。
亮点	✓ ACE 第十八届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召开，期间还举办了一场技术展览，展示了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具。 ✓ 产权组织处理了来自 17 个成员国的 18 项立法援助请求，涉及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法律框架。 ✓ 在国际、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组织了七项关于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能力建设活动。 ✓ 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多项认识提高活动，宣传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必要性，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 ✓ 发展议程项目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非洲数字市场在线版权盗版问题正在四个受益国实施。
活动/成果	本组织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5，充分兼顾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对发展有关问题的关切，继续开展有关预期成果 2.3 下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际政策与合作、预期成果 4.2 下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立法援助、预期成果 4.3 下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预期成果 2.3 下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认识提高活动。 1. 国际政策与合作 ACE 第十八届会议⁴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交流知识产权执法及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国家做法和经验的

⁴⁶ 会议遵循以下工作计划：(i)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帮助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ii)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就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交流信

建议 45	
	平台。本届会议包括 33 项报告、一项小组讨论和五项秘书处报告，内容涉及认识提高、制度和执法框架、数字盗版与网络执法、技术与人工智能、替代性执法机制以及国际合作等。会议期间播放了 40 余部认识提高视频，13 家参展商还演示了 25 种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技术工具。 产权组织继续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开展合作。2025 年 12 月举行了与私营部门协会的年度协调会议，汇聚了 24 个协会的 38 名代表，就知识产权执法领域面临的新挑战、技术工具、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及合作事宜进行了讨论。 产权组织还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双边合作，并参加了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相关的国际活动和论坛。2026 年 6 月，产权组织与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在全球范围内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合作框架。 2. 立法援助 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就当前的国家立法与 TRIPS 协定第三部分中所列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充分兼顾该协定中所载的平衡和灵活性（更多信息，见文件WIPO/ACE/12/14）。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在修订和/或通过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相关法律框架过程中，处理了来自 17 个成员国的 18 项请求⁴⁷。 3.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办了七场现场、在线或混合形式的能力建设活动⁴⁸，以在国际、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应对有关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问题（见培训及认识提高活动）。 4. 认识提高活动 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MCST）提供的信托基金支持下，产权组织继续开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认识提高活动。在菲律宾，消费者调查工具包的最后阶段于 2026 年 1 月启动，以评估在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开展的全国宣传活动后，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和态度的变化。由此形成的报告显示，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略有提高，且对盗版的态度也出现了积极的变化。

息，重点讨论如何根据成员国的优先事项起草国家执法法律，同时牢记广泛的社会利益，兼顾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以及(iv)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促进根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 ACE 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对各机构和国家官员开展培训活动。

⁴⁷ 非洲地区 10 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3 个；阿拉伯地区 2 个；经济转型期国家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 个。

⁴⁸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2 个，阿拉伯地区 1 个，经济转型期国家 2 个，非洲地区 2 个。

建议 45	
	本组织还在 MCST 的支持下，支持在五个非洲国家⁴⁹成立了知识产权俱乐部。冈比亚也自费加入了该倡议。该计划吸引了来自 30 所学校的 754 名学生和 59 名教师参加，六个参与国各有五所学校代表其参加。 5. 关于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非洲数字市场的在线版权盗版问题的发展议程项目 该项目在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南非继续实施。与国家联络人就国家层面的计划达成一致；任命了国际和国家顾问，以梳理知识产权执法情况以及在线版权侵权对受益国数字经济的影响；此外，还通过线下会议支持跨部门公私对话和研究数据收集。 肯尼亚摸底研究报告和初步建议已提交给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 O）征求意见，而加纳、尼日利亚和南非的摸底研究报告仍在编制中。这些研究完成后，预计将为后续项目交付成果提供参考，包括对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潜在改进，以及工具包和培训材料的开发。⁵⁰

[后接附件二]

⁴⁹ 加纳、利比里亚、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⁵⁰ 有关该项目实施的进展，见文件 CDIP/37/3 附件六。

独立审查实施工作

建议 9（成员国和秘书处）	
产权组织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⁵¹	
进展	在征聘专家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支持时，有多个关键考量因素纳入考虑。这些考量因素包括主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对当地社会经济背景的深刻理解、地域代表性和促进性别多样性。在这项建议通过后，已要求所有产权组织相关部门，在为技术援助举措聘用专家时，优先考虑这些因素。在报告所涉年份，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IP-ROC）数据库继续提供受聘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具体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的顾问信息。可以按照姓名、国籍、性别、知识产权主题领域、语言和指派年份等标准对产权组织顾问花名册进行检索。截至 2026 年 6 月，数据库载有 3,052 名专家的相关信息。
建议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进展	采取了以下措施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1. 组织关于发展议程和 CDIP 的信息通报会：发展议程协调司为感兴趣的代表组织关于发展议程和 CDIP 相关事项的信息通报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分别在 CDIP 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前组织了两次信息通报会。 2. 所有发展议程项目和产出的在线可检索目录：该目录在发展议程项目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的框架下开发。它提供了关于已完成、纳入主流和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全面信息，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3. 制作发展议程项目准备、落实和审评指导手册，和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主题远程学习课程：指导手册是发展议程项目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的重要可交付成果之一。它由三个部分组成，针对三个主要用户群体：(i) 成员

⁵¹ 建议 9 中提给秘书处的部分加了下划线。

	国；(ii) 项目管理人；和(iii) 外部审评员。指导手册提供了关于整个发展议程项目生命周期：项目设计、准备、实施、监测和审评的全面信息和提示，以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可在发展议程项目目录中的项目页面获取。为补充指导手册，开发了“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专门远程学习课程，目的是提供关于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项目生命周期的附加实用信息。2025 年的课程从 6 月初开始，直至 8 月初。关于指导手册和课程使用的更多详情，可参见项目审查报告（文件 CDIP/33/9）。 4. 提供对 CDIP 以及发展议程和发展议程项目落实的定期更新：除了产权组织网页上对发展议程和 CDIP 的更新外，本组织还继续采用讲故事的方法，通过在产权组织社交媒体平台上定期发布贴子，提高对发展议程落实的认识。多个发展议程项目还设有专门的网页，提供易于获取的项目文件、在项目框架内开发的材料和工具，以及项目在受益国实施的主要进展。实例包括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网页：发展中国家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集体商标、创新和创业中的妇女、知识产权助力移动应用和为知识产权审查员赋能和庆祝。 5. 本组织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在产权组织总部接待代表团以及参加有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和分享专门知识的选定国际会议，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合作与协作。此外，CDIP 还组织会外活动和信息会议，进行宝贵的意见和信息交流。总干事在年度产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对话中会见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并在全年的各种活动中与非政府组织和产业界代表接触，这些活动既包括国际会议，也包括与高级别领导人的双边会议。产权组织将继续鼓励和促进民间社会积极而有意义地参与本组织的各项活动。 6. 在发展议程项目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的框架下，更新了产权组织基于发展议程项目的方法，以促进发展议程项目的准备、落实、监测和审评。采用这一经修订的方法使新批准的项目活动能够更有效地针对受益国的具体需求，从而增强在实地的影响。为了传播该方法并加强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在报告所涉期间，在面向发展议程项目管理人和官员（国家联络人）的首轮区域上岗培训基础上，组织了第二轮区域培训，重点围绕有效实施发展议程项目所需的沟通与推广技能展开。2025 年 9 月在危地马拉、10 月在摩洛哥以及 12 月在菲律宾举办了三场培训。这些培训将理论方法与实践方法相结合，以增强参与者传达发展议程项目目标、成果和影响的能力，同时促进区域合作和经验交流。
--	---

[附录另附（仅英文版）]